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久富工业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1	规划分析.....	5
1.1	规划背景.....	5
1.2	规划概述和规划协调性分析.....	6
1.2.1	规划对象及范围.....	6
1.2.2	规划目标和定位.....	6
1.2.3	规划时段.....	6
1.2.4	发展规模及土地利用规划.....	7
1.2.5	能源和资源利用结构.....	8
1.2.6	产业发展现状.....	8
1.2.7	基础设施规划.....	8
1.3	规划协调性分析.....	11
1.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1
1.3.2	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1.3.3	与国家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2
1.3.4	与上海市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2
1.3.5	与松江区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2
1.3.6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2
1.3.7	与周边区域规划协调性分析.....	12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14
2.1	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14
2.1.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14
2.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14
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14
2.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4
2.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14
2.2	评价范围.....	14
2.3	环境敏感目标.....	15

2.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5
2.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15
2.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17
2.3.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7
2.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7
2.3.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7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25
3.1	环境质量现状	25
3.1.1	环境空气	25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5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5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5
3.1.5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26
3.2	园区开发回顾	26
3.2.1	用地现状	26
3.2.2	产业发展	26
3.2.3	基础设施建设	28
3.2.4	资源利用水平	28
3.2.5	污染治理和排放	28
3.2.6	环境风险	29
3.3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29
3.3.1	环境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29
3.3.2	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30
3.3.3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30
3.3.4	环保投诉情况及应对措施	31
3.3.5	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31
3.4	园区开发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31
3.4.1	现状主要环境问题	31
3.4.2	关键制约因素	34

3.5	评价目标指标.....	36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0
4.1	规划污染源预测情景.....	40
4.2	环境影响预测与趋势分析.....	40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0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1
4.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1
4.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1
4.2.5	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4.2.6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	42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4.2.8	环境风险评价.....	42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43
5.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	43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	43
5.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43
5.1.3	规划规模和结构的环境可行性.....	44
5.1.4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45
5.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49
5.3	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49
5.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	49
6	环境准入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51
6.1	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51
6.1.1	空间管控要求.....	52
6.1.2	现有项目整改清单.....	55
6.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7
6.2	规划调整建议.....	60
6.2.1	产业结构.....	60
6.2.2	规划布局.....	60

6.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6.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6.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2
6.3.3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4
6.3.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5
6.3.5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66
6.3.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67
6.3.7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68
6.3.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9
6.3.9	环境管理建议.....	69
7	碳排放评价.....	74
8	公众参与.....	75
9	总结论.....	76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久富工业区（以下简称“久富工业区”）位于松江区东北部的沈海（G15）、沪松公路互通式立交桥东南侧，地处九亭、泗泾和九里亭三镇交界地带。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龙金路、罗邵路、田富路，西至龙高路，南至潘家浜、朱金路，东至九新公路、九亭中心路，总用地面积约 308.8 公顷，为 104 保留工业区。

久富工业区于 1995 年 6 月经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属城镇工业地块，是松江区工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设立至今近 25 年的不断发展，目前园区约 70% 的用地已经得到了开发利用，现状园区内拥有规上企业现状总计 8 家，具体包括：上海虹桥拖拉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诚孚非标设备有限公司、伊予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晶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裕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及 100 多家规模以下的中小型生产型企业，基本形成以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塑料制品为主的产业基地，为九亭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居民就业提供了支撑作用。

2016 年 5 月，松江区召开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推进大会，提出了重点推动 G60 高速公路两侧“一廊九区”建设的概念，通过近 3 年的不断发展，取得了创新驱动、产业结构调整、先进制造业投资和辐射带动等多方面的显著成果。2018 年松江区与其他八地市审议发布了《G60 科创走廊总体发展规划 3.0 版》，未来松江区将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与久富工业区相关的规划为 2022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SJP0-010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 SJP0-0103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划 [2022]183 号）（以下简称“久富控详规”），近期工业区的控详规尚无整体更新，近期区域上位规划《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9]23 号）、《松江区九亭新市镇（含九里亭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20]207 号）。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明确了园区产业导向和功能布局。

久富工业区地处松江东北部，属 G60 科创走廊松江段“一廊九区”龙头——九科绿洲的规划范围内。“九科绿洲”总用地面积约 26.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沪松公路以南、

沪昆高速以北、沈海高速以东、嘉闵高架以西，规划发展将依托临港松江科技城的良好基础，产业发展定位为“建设以大健康产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强镇聚集区，规划标准为产城深度融合的示范区和城市有机更新的实践区。未来发展过程中将聚焦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战略项目”。为了落实区域的规划发展目标，配合九科绿洲区域发展建设，亟需对久富工业区未来开发、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更为合理的战略安排，并确保产业发展和开发活动的环境可行性，以保障园区协调、可持续发展。

园区开发建设至今，尚未开展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章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1]14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要求，应“在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对区块的产业发展和开发建设规划开展规划环评。本园区尚未开展过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因此园区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久富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和规划协调性分析

1.2.1 规划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SJP0-010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 SJP0-0103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划 [2022]183 号）中九亭久富工业区 104 区域范围，即北至龙金路、罗邵路、田富路，西至龙高路，南至潘家浜、朱金路，东至九新公路、九亭中心路，规划面积约 308.8 公顷，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3。规划中 SJP0-0103 单元 02 街坊为绿地，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2.2 规划目标和定位

以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促进产城深度融合与园区更新转型，打造产研融合、环境优越、配套精密、高效发展的 G60 科创走廊智造引领区。

1.2.3 规划时段

本次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企业现状存续状态更新至 2021 年末，故规划概述与分析的时限暂定为 2021-2035。

1.2.4 发展规模及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规划范围内总用地规模约 308.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规模约 290.97 公顷，非建设用地（水域）17.83 公顷。园区用地性质以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为主，辅以绿地、居住用地、城市发展备用地、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形成“南研发、北制造，公共中心集聚、配套服务均衡”的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规模 127.83 公顷，占地建设用地的 43.93%，主要为保持优质制造业的承载空间。

公共设施用地：地规模 47.8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6.44%，为与其他研发商办类园区错位发展，重点引入优质制造企业。

道路广场用地：地规模 55.2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8.97%。

绿地：地规模 40.5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94%。

居住用地：规模 15.3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9%。

城市发展备用地：规模 3.9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5%。

市政设施用地：规模 0.2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8%。

非建设用地（水域）：用地规模 17.83 公顷。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用地性质		2022 年控规用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居住用地（R）		15.68	5.29
其中	住宅组团用地（Rr）	3.43	1.18
	其中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Rr4）	3.43	1.1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Rc）	1.75	0.60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Rs）	10.20	3.51
公共设施用地（C）		47.82	16.44
其中	商业服务业用地（C2）	2.88	0.99
	文化设施用地（C3）	2.13	0.73
	体育设施用地（C4）	2.92	1.00
	医疗卫生用地（C5）	6.47	2.22
	教育科研用地（C6）	28.73	9.87
	商务办公用地（C8）	4.69	1.61
工业用地（M）		127.83	43.93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M1）	127.83	43.93
道路广场用地（S）		55.20	18.97
其中	道路用地（S1）	54.82	18.84
	广场用地（S5）	0.38	0.13
市政设施用地（U）		0.24	0.08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0.24	0.08
	绿地 (G)	40.56	13.94
其中	公共绿地 (G1)	3.94	1.35
	城市发展备用地 (X)	3.94	1.35
	建设用地 合计	290.97	100
	水域 (E1)	17.83	---
	总用地	308.08	---

1.2.5 能源和资源利用结构

能源：园区规划能源以电力、天然气为主；

资源：城投水务集团闵行水厂供水范围；园区规划面积 308.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90.97 公顷

1.2.6 产业发展现状

久富工业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于 1995 年 6 月经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园区 104 规划范围北至龙金路、罗邵路、田富路，西至龙高路，南至潘家浜、朱金路，东至九新公路、九亭中心路。

园区内现有主要生产及研发型企业 103 家（除去贸易、办公、仓储物流企业），根据现状企业的数量统计，区内主要行业类型涵盖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企业属于跨行业复合型项目，本次统计过程中，以主要产污环节工艺所属行业类型进行行业类别统计。

园区现状企业规模均较小，规上企业现状总计 8 家，具体包括：上海虹桥拖拉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诚孚非标设备有限公司、伊予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晶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裕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 基础设施规划

1.2.7.1 交通

规划范围内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体系。

主干路：九新公路、易富路，总长度 3.55 公里。

次干路：盛龙路、九亭中心路。总长度 2.79 公里。

支路：龙金路、罗邵路、久富路、龙富路、恒明路、连富路、勤富路、田富路、同

恩路、同利路、朱金公路、龙高路、龙高南路、恒江路、创富路、金马路、金马南路、临富路、恒富路、比干路、育创路、育文路等。总长度 20.07 公里。规划路网密度 8.55 公里/平方公里，能够保证地区平均容积率 2-3 所需的道路支撑。其中，干路网密度为 2.05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为 6.50 公里/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内，道路宽度涉及 40 米、34 米、30 米、28 米、24 米、20 米、16 米。各级道路应参照相关规划标准道路断面进行控制。

未来区域将进一步优化区域的道路体系，建成南北向贯通的恒江路和东西向贯通的明富路，在现有路网基础上，未来形成“三横两纵”的新格局。此外，规划在区域内建设临富路、晓富路等局部道路，加强组团内部地块连接，进一步提高交通效率。

1.2.7.2供水

久富工业区元属于城投水务集团闵行水厂供水范围。规划范围内供水管网已经基本建成，沿九新公路、久富路、易富路等道路下已经敷设 DN300-DN800 上水管。

保留现状供水管网，包含九新公路 DN800 输水干管以及现状 DN300-DN500 配水管。规划在龙富路、恒江路、金马路等其他道路下敷设 DN200-DN300 配水管。规划范围内供水管网彼此环通，形成供水网络，确保用水需求。

1.2.7.3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完全分流制。园区内九新公路、连富路下已敷设 DN1200 污水总管；盛龙路、金马路、恒富路、久富路、勤富路、世富路等道路下已敷设 DN300~DN500 污水管。外围污水收集系统已建成，单元内污水收集后干管向西排入同心路下的污水总管，最终进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规划在其他道路下敷设 D200~DN800 污水管，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域排污管网。

1.2.7.4雨水及防洪工程

园区现状水系发达，目前雨水排水条件良好。园区西侧的陆坟沟圩采用城市圩区的排水模式，圩区排水流程为：雨水—市政管网—附内排涝泵站—圩外河道；单元东侧为自流区，自流排水流程为：雨水—市政管网—附近河道—片区泵(闸)—片区外大水体。

规划保留现状 3 座雨水泵闸，保留在龙高路、盛龙路、恒江路、九新公路、九亭中心路、龙金路、久富路、连富路、易富路、同利路等道路下的现状雨水管。规划以规划河道划分相对独立的排水区，采用自流出浜形式，主要市政道路下敷设雨水管，雨水管

径 DN200~D1200。通过保护并逐步扩大河湖水面，结合水生态文明建设，沟通水系、整治河道提高河湖的调蓄能力。

1.2.7.5 供电

九亭镇现状拥有 1 座 220kV 的姚北变电站，6 座 35/110kV 的变电站（涑寅变电站、雅多变电站、龙盛变电站、湖滨变电站、九亭变电站和蒲汇变电站）。园区上级电源来自 110kV 雅多变电站、35kV 九亭站和 35kV 龙盛站。园区内现无变电站，主要由园区东侧的雅多 110kV 变电站提供服务。随着园区进一步的开发建设，区域供电设施存在不足。规划在园区内恒江路和晓富路路口东南（占地 2420m²）新增 1 座 110（35）kV 变电站。

现状久富路下已敷设有 2*6 孔电力排管，九新公路东西两侧各敷设有 2*10 孔电力排管，根据规划发展需求，进一步在园区道路下敷设电力排管和电力电缆，确保区域供电稳定。

1.2.7.6 燃气

园区现状主要使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目前由大港门站供应，现状无燃气设施用地。园区西侧沿沈海高速公路敷设有 DN800（4.0MPa）高压天然气管，现状易富路道路等已敷设 0.4MPa（DN300）天然气管、九新公路以敷设 0.8MPa（DN300）天然气管。

园区天然气规划由九里亭街道的中高压调压站供应，沿其他城市道路敷设 DN150-DN300（0.4MPa）天然气管，形成供气网络，确保供气需求。

1.2.7.7 环卫规划

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根据上海市管理要求干湿分离；湿垃圾分类收集后经过九亭镇姚北路 3 号和 6 号的九亭镇湿垃圾处理站处理；干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天马焚烧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分别委托处置，园区内现状无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站。规划园区内不设置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站。

1.2.7.8 绿化

规划范围内现状绿地面积约 20.30 公顷，主要沿道路和水系布局，现状公园仅 1 处，即吴家浜绿地。规划增加休闲绿地，扩大绿地规模到 40.56 公顷。

1.2.7.9 河道水系规划

园区内规划河道包括唐家浜二、东罗浜、泗马塘、洳水浜、常家浜、陆坟沟、吴家浜、张家浜、潘家浜、界浜、赵家角、长浜，河道情况详见表。规划水域总面积为 17.83 公顷，河湖水面率约 5.77%。规划水系均为支级河道，蓝线宽度及陆域控制宽度落实《松江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要求，蓝线宽度在 12-30 米，陆域控制宽度 6 米，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通航河道。

表 1.2-2 园区河道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蓝线宽度 (m)	两侧陆域控制宽度 (m)	河道级别	流向	备注
1	唐家浜二	16-25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2	东罗浜	15-21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3	泗马塘	13-20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4	洳水浜	16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5	常家浜	16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6	陆文沟	16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7	吴家浜	24-28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8	张家浜	12-30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9	潘家浜	24	6×2	支级河道	东西	边界
10	界浜	20-24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11	赵家角	16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12	长浜	17-20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1.3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久富工业区规划符合《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总体发展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国函[2017]147 号)、《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松江区九亭新市镇(含九里亭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

1.3.2 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久富工业区规划发展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符合《“中国制造 2025”上海行动纲要》、《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

业目录（2019年版）》的要求

1.3.3 与国家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久富工业区规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1.3.4 与上海市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久富工业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园区规划范围不属于《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中划定的基本生态网络空间和五类生态空间；不涉及《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中规定的六类生态保护红线。园区规划符合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和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示规划。符合《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实施细则《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的相关要求。

1.3.5 与松江区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久富工业区已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关闭了区内各类违规建设企业。园区的发展与《松江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松江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松江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松江区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3.6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依据上海市《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久富工业区属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在满足本报告书相应章节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的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总量控制、工业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资源利用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久富工业区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

1.3.7 与周边区域规划协调性分析

久富工业区周边紧邻久富198地块，优先发展生态休闲产业，同时适当发展二类、三类产业。北侧为九里亭街道，主要为居民生活区。西侧和东南侧主要分布工业园区：九亭高科技园区、泗泾北部工业园区、泗泾经济开发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业区

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与周边用地的兼容发展，与周边区域规划基本协调。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2.1 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2.1.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按照《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园区规划及评价范围内均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按照《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园区规划范围内均为IV类水质控制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园区规划范围在“北至龙金路，东至九新公路，南至易富路，西至龙高路”区域内，均为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园区规划范围在“北至田富路、易富路，东至九亭中心路，南至潘家浜、朱金路，西至龙高路、九新公路”区域内，均为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

2.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规划范围内均为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R）和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等第一类用地，以及工业用地（M）、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共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G）等第二类用地，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对应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标准。

2.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或工农业用水的取水利用，根据《松江九亭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建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2.2 评价范围

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污染源初步分析，依据导则，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下

表。

表 2.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2.5km
地表水环境	园区边界范围内水系及周边河道
地下水环境	园区边界范围内
土壤环境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200m
环境风险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3km
声环境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200m
生态环境	园区边界范围内

2.3 环境敏感目标

2.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按照功能区划，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V 类标准要求。

表 2.3-1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河道名称	蓝线宽度 (m)	陆域控制宽度 (m)	河道级别	流向	备注
1	唐家浜二	16-25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2	东罗浜	15-21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3	泗马塘	13-20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4	泖水浜	16	6×2	支级河道	南北/东西	界内
5	常家浜	16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6	陆坟沟	16	6×2	支级河道	南北	界内
7	吴家浜	24-28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8	张家浜	12-30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9	潘家浜	24	6×2	支级河道	东西	边界
10	界浜	20-24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11	赵家角	16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12	长浜	17-20	6×2	支级河道	东西	界内

2.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9年修订），“北至龙金路，东至九新公路，南至易富路，西至龙高路”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北至田富路、易富路，东至九亭中心路，南至潘家浜、朱金路，西至龙高路、九新公路”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a类标准。

2.3.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对应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标准。

2.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本评价区涉及的环境敏感区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生态敏感区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2.3.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园区属于一般防控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园区内环境敏感目标和园区外环境敏感目标，如表2.3-2至2.3-3所示。

表 2.3-2 园区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影响要素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规模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规划情况
大气、风险、声环境	1	松江区世泽小学	121.312167	31.111881	200人	2类	规划不保留
	2	唐人百老汇养老院	121.302941	31.123938	600张床位	3类	规划不保留
	3	松江区开启幼儿园	121.304944	31.126971	200人	3类	规划不保留
	4	九亭镇流动人口居住中心	121.311768	31.110466	600户	2类	规划不保留
	5	金汇苑	121.308882	31.112149	200户	2类	规划保留
	6	松江区世泽幼儿园	121.313180	31.112107	150人	2类	规划不保留
	7	久富公寓	121.304986	31.122526	175户	3类	规划保留
	8	上海松江含英幼儿园	121.320264	31.116080	100人	2类	规划不保留
	9	规划住宅	35-05地块		/	2类	未来规划
	10	规划中学	37-02地块		/	2类	未来规划
	11	规划幼儿园	41-03地块		/	2类	未来规划
	12	规划高中	47-01、47-02地块		/	2类	未来规划
	13	规划医院	46-02、46-06地块		/	2类	未来规划

表 2.3-3 园区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敏感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距离(m)	方位	规模	敏感目标类别
1	闵行区	七宝	黎明村村委	121.340736	31.141701	2234	NE	1120 户	大气、风险
2			中华村村委	121.348581	31.133672	2248	NE	600 户	大气、风险
3		莘庄	康城第二居委会	121.351029	31.109426	2514	SE	800 户	风险
4			康城第一居委会	121.353772	31.105236	2851	SE	1000 户	风险
5			康城第三居委会	121.348338	31.105549	2343	E	1100 户	大气、风险
6			莘城苑居委会	121.352869	31.124774	2187	E	440 户	大气、风险
7			康城第四居委会	121.346984	31.105291	2032	E	600 户	大气、风险
8	松江区	洞泾镇	砖桥居委会	121.266810	31.099314	2351	SW	950 户	大气、风险
9			同欣居委会	121.286893	31.091326	1202	SW	1800 户	大气、风险
10			荣欣居委会	121.283998	31.090609	1620	SW	500 户	大气、风险
11		新桥镇	场中居委会	121.344394	31.097064	2303	SE	1280 户	大气、风险
12			场西居委会	121.330402	31.088610	2032	SE	4550 户	大气、风险
13			马汤居委会	121.296572	31.078548	1357	S	400 户	大气、风险
14			明华居委会	121.332068	31.092148	2188	SE	800 户	大气、风险
15			莘松居委会	121.324759	31.095094	905	SE	2100 户	大气、风险
16			泗泾镇	江川路居委会	121.267407	31.116539	2876	W	1000 户
17		打铁桥居委会		121.267526	31.132023	2593	W	2000 户	风险
18		新南居委会		121.282092	31.101833	1255	SW	400 户	大气、风险
19		张施居委会		121.292238	31.102504	154	SW	520 户	大气、风险
20		中西居委会		121.271220	31.116315	2382	W	1420 户	大气、风险
21		张泾居委会		121.276133	31.115951	1954	W	500 户	大气、风险
22		丽水居委会		121.282395	31.115498	1365	W	1090 户	大气、风险
23		赵非泾居委会		121.272350	31.121072	2502	W	870 户	风险
24		新南居委会		121.277061	31.110167	1600	SW	400 户	大气、风险
25		新南居委会		121.277385	31.124036	1953	SW	400 户	大气、风险
26		景园居委会		121.284700	31.124965	1311	W	220 户	大气、风险
27		叶星居委会	121.287907	31.125351	358	W	270 户	大气、风险	
28		九亭镇	朱龙居委会	121.308389	31.121985	相邻	/	1880 户	风险
29			金吴居委会	121.307550	31.104839	相邻	S	701 户	风险
30			牛车泾居委会	121.325297	31.121407	388	E	321 户	大气、风险
31			朱泾滨居委会	121.327495	31.110047	相邻	SE	650 户	风险

32			嘉禾居委会	121.305856	31.134092	315	N	1500 户	大气、风险
33			云润居委会	121.313311	31.131477	307	N	232 户	大气、风险
34			亭源居委会	121.316350	31.127448	139	N	1517 户	大气、风险
35			青春居委会	121.314497	31.138437	1120	N	225 户	大气、风险
36			庄家居委会	121.317359	31.135148	666	N	200 户	大气、风险
37			天元居委会	121.320344	31.130965	461	NE	750 户	大气、风险
38			亭福居委会	121.319212	31.128035	266	NE	150 户	大气、风险
39			紫金居委会	121.323345	31.126891	374	NE	1500 户	大气、风险
40			兴联居委会	121.325813	31.142503	1290	NE	600 户	大气、风险
41			亭东居委会	121.323968	31.133703	931	NE	800 户	大气、风险
42			国亭居委会	121.327119	31.135284	1238	NE	2500 户	大气、风险
43			亭中居委会	121.327000	31.130227	855	NE	1150 户	大气、风险
44			象屿都城居委会	121.330039	31.125666	848	SE	1500 户	大气、风险
45			涑亭居委会	121.331842	31.133223	1350	SE	2700 户	大气、风险
46			颐景园居委会	121.335915	31.124638	1395	E	1680 户	大气、风险
47			复地居委会	121.337615	31.131165	1861	E	3520 户	大气、风险
48			北场居委会	121.342015	31.111935	1389	E	516 户	大气、风险
49			象屿品城居委会	121.349258	31.111583	2349	E	600 户	大气、风险
50			亭南居委会	121.342024	31.102280	1835	SE	1510 户	大气、风险
51			小寅居委会	121.286330	31.142670	794	NW	1200 户	大气、风险
52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居委会	121.303636	31.140682	838	N	690 户	大气、风险
53			亭汇居委会	121.311396	31.140171	1300	N	1000 户	大气、风险
54			松沪居委会	121.312658	31.143976	1494	N	200 户	大气、风险
55			贝尚湾居委会	121.317307	31.145964	1669	N	2251 户	大气、风险
56			南奥园居委会	121.322457	31.149557	2403	N	2304 户	大气、风险
57			涑寅居委会	121.296880	31.145933	1727	N	2261 户	大气、风险
58			亭谊居委会	121.301936	31.147872	1873	N	2388 户	大气、风险
59			五洲居委会	121.306348	31.151445	2362	N	1327 户	大气、风险
60			绿庭尚城居委会	121.307931	31.148687	2064	N	3580 户	大气、风险
61			九城湖滨小区居委会	121.314489	31.151291	2469	N	800 户	大气、风险
62			知雅汇居委会	121.312924	31.153987	2734	N	2647 户	风险
63			朗庭居委会	121.291309	31.151779	2464	N	1300 户	大气、风险
64			百丽苑居委会	121.297728	31.152222	2493	N	676 户	大气、风险
65	松江区	九亭镇	九亭第二小学	121.326934	31.117348	587	E	2236 人	大气、风险
66			九亭幼儿园	121.317567	31.129997	626	NE	1104 人	大气、风险

67			九亭第五幼儿园	121.326976	31.118412	629	E	891 人	大气、风险		
68			松江区九亭第四幼儿园（中心路部）	121.320879	31.117596	51	E	200 人	大气、风险		
69			九亭医院	121.314919	31.133138	896	N	148 张床位	大气、风险		
70			九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324722	31.118413	426	E	50 张床位	大气、风险		
71			九亭敬老院	121.315812	31.108586	276	SE	100 人	大气、风险		
72			中心路小区	121.321738	31.119476	197	E	600 户	大气、风险		
73			黎星苑一区	121.323789	31.116834	285	E	800 户	大气、风险		
74			繁荣苑	121.325903	31.122232	687	E	1000 户	大气、风险		
75			紫金花园	121.324060	31.125319	644	NE	1000 户	大气、风险		
76			桃园苑别墅	121.321921	31.128098	599	NE	100 户	大气、风险		
77			富顿街区	121.314284	31.127757	376	N	300 户	大气、风险		
78			龙庄苑	121.312501	31.130041	484	N	600 户	大气、风险		
79			龙洲苑	121.309301	31.130352	435	N	800 户	大气、风险		
80			丽景苑	121.308602	31.133989	814	N	800 户	大气、风险		
81			夏州花园	121.305039	31.133727	711	N	500 户	大气、风险		
82			龙珠花苑	121.302415	31.131569	468	N	600 户	大气、风险		
83			泗泾镇	大和别墅	121.298731	31.131281	623	NW	100 户	大气、风险	
84				叶家中心村小区	121.293085	31.117232	738	W	500 户	大气、风险	
85				张施小区	121.290078	31.107704	914	SW	600 户	大气、风险	
86			闵行区	莘庄镇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121.351189	31.102957	3021	SE	400 人	风险
87					嘉臣爱伊幼儿园	121.349657	31.103146	2878	SE	80 人	风险
88					康城幼儿园	121.345498	31.109093	2295	SE	200 人	大气、风险
89					闵行区莘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344379	31.108699	2201	SE	70 张床位	大气、风险
90					康城敬老院	121.345154	31.108284	2284	SE	500 人	大气、风险
91		七宝镇		碧城联明幼儿园	121.337802	31.140932	2677	NE	300 人	风险	
92		松江区	洞泾镇	永悦小学	121.276468	31.105387	2206	SW	1236 人	大气、风险	
93				洞泾学校	121.277177	31.086901	2998	SE	600 人	风险	
94				松江区飞扬幼儿园	121.276713	31.104543	2190	SE	80 人	大气、风险	
95			新桥镇	小荧星	121.320337	31.095108	1819	S	100 人	大气、风险	
96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121.338384	31.091021	2942	S	100 张床位	风险	
97			泗泾镇	泗泾敬老院	121.272394	31.121828	2770	W	80 人	风险	
98				松江第四中学	121.273372	31.115931	2593	W	1000 人	风险	
99				掌上明珠幼儿园	121.281858	31.109987	1720	SW	191 人	大气、风险	
100	松江区北干山小学分部			121.288640	31.127867	1396	NW	1604 人	大气、风险		
101	松江泾江幼儿园	121.278635		31.108809	2013	SW	240 人	大气、风险			

102			上海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	121.337522	31.131874	2093	NE	480 人	大气、风险
103			瑞金国际学校	121.345839	31.117418	2316	E	800 人	大气、风险
104			上海现代明珠幼儿园	121.325729	31.137211	1632	NE	203 人	大气、风险
105			快乐天地幼稚园	121.338087	31.124850	1866	E	289 人	大气、风险
106			松江区星辰幼儿园	121.324739	31.141985	2077	NE	306 人	大气、风险
107			亭南幼儿园（绿洲分部）	121.342073	31.102104	2295	SE	100 人	大气、风险
108			松江区向阳小学	121.292165	31.141728	1917	NW	1164 人	大气、风险
109			九亭第二中学	121.340718	31.117631	1845	E	1029 人	大气、风险
110			松江区临松幼儿园	121.328120	31.098217	1792	SE	250 人	大气、风险
111			九亭第六幼儿园	121.335371	31.115415	1294	E	299 人	大气、风险
112		九亭镇	九亭镇中心幼儿园	121.331838	31.124569	1308	NE	1104 人	大气、风险
113			九虹双语幼儿园	121.331768	31.127904	1426	NE	250 人	大气、风险
114			松江区迪笙幼儿园	121.317964	31.135904	1282	N	250 人	大气、风险
115			九亭小学	121.309084	31.140963	1578	N	1687 人	大气、风险
116			金红幼儿园	121.305453	31.145341	1992	N	506 人	大气、风险
117			九亭第四小学	121.310801	31.146743	2239	N	1634 人	大气、风险
118			九亭第二幼儿园（西郊百丽分部）	121.300626	31.152441	2784	N	800 人	风险
119			九亭第二幼儿园	121.305792	31.146455	2118	N	1241 人	大气、风险
120			手拉手幼儿园	121.304014	31.144992	1945	N	233 人	大气、风险
121			上海松江创意幼儿园	121.301305	31.142371	1667	N	427 人	大气、风险
122			九亭中学	121.304349	31.153743	2916	N	1163 人	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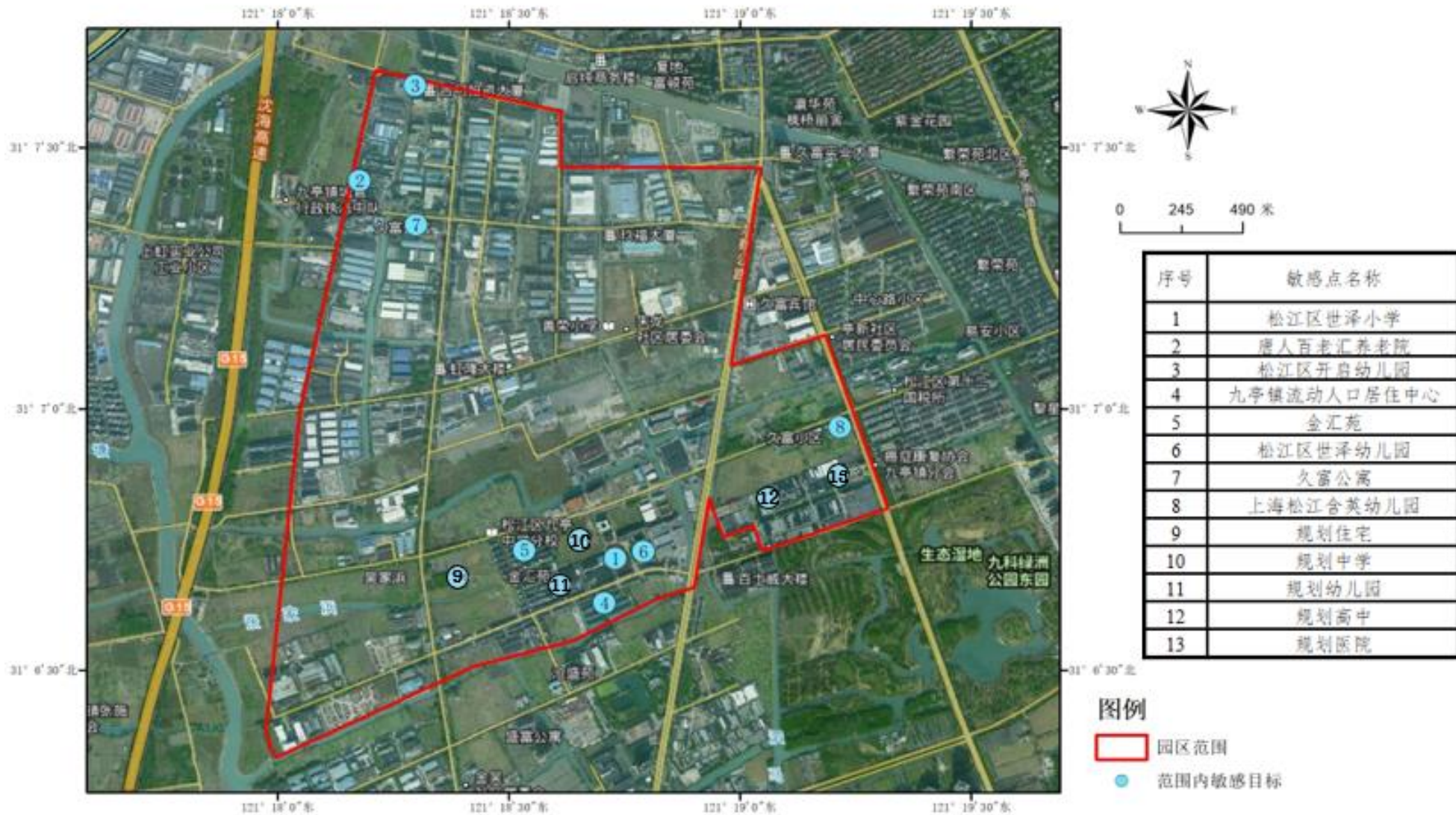


图 2.3-2 园区范围内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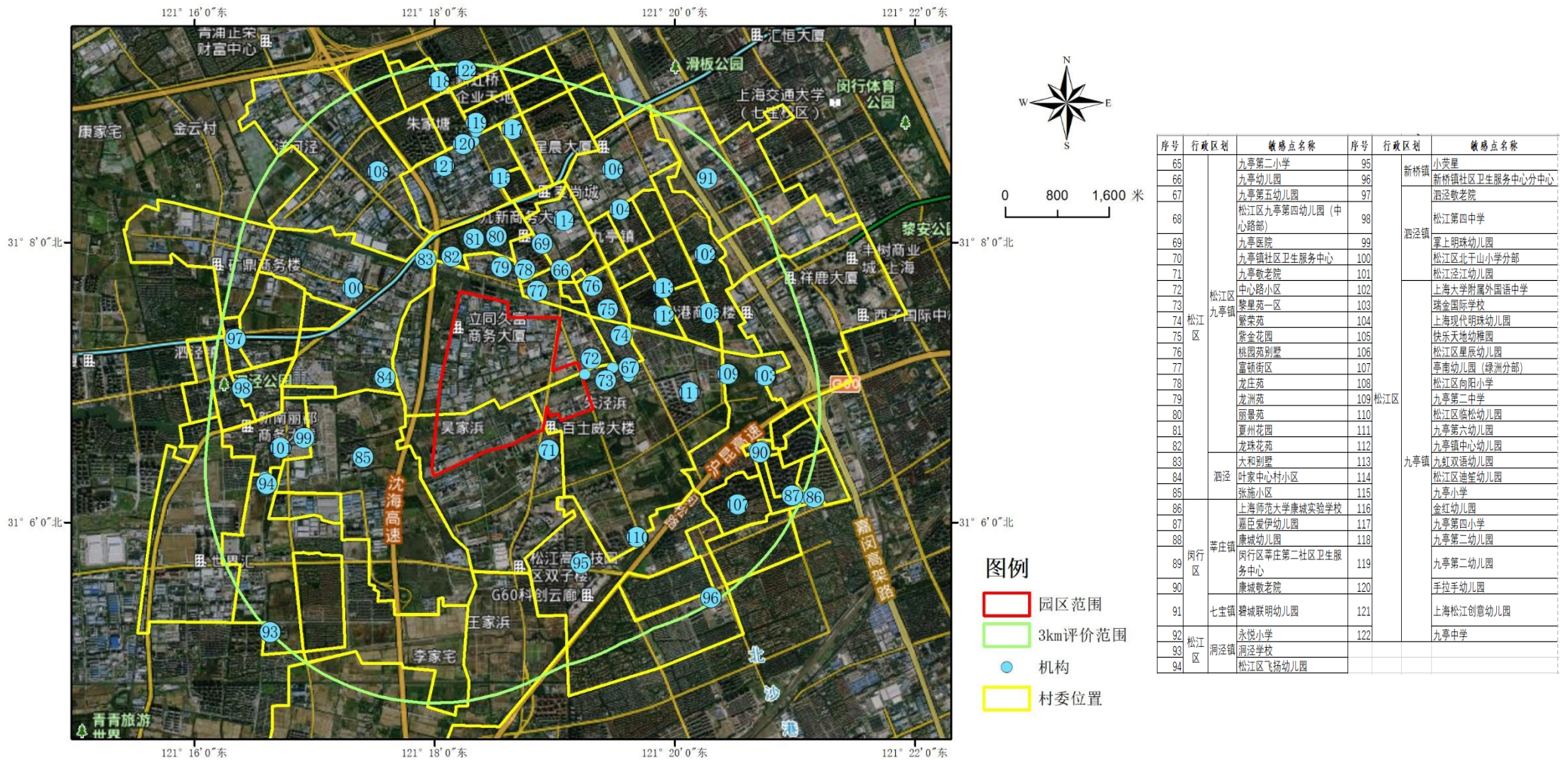


图 2.3-3 园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机构)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因子：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及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特征因子：本次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园区企业可能涉及的特征因子进行了现状补充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园区内苯乙烯、甲苯、丙烯腈、甲醛、HCl等因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园区及周边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规划区域W5吴家浜中氨氮因子出现超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河流断面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W5中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1.29倍，可见规划区域内地表水污染特征为有机型污染，分析超标原因可能为区域生活污染源引起。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园区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根据监测结果，规划区域内VOCs共检测28项，检出1项，其余均为未检出；SVOCs共检测10项，检出2项，其余均为未检出；部分点位pH、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钠离子，共计8项监测因子出现超标，其他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分析超标原因可能与区域地下水的原生沉积环境(背景值)、原土地用作耕作农药化肥使用的沉积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的相互补给等有关。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规划环评在规划区域内共布设了6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开展监测，其中连富路南(近临富路)点位为表层样，其余单个点位均为柱状样。监测因子包括pH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总石油烃共11

项。监测结果表明，S1~4 点位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S5 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S6 点位除苯并[a]芘 1.5~3.0m 处超标外，其余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分析超标原因可能与 S6 点位附近曾为农田，使用过农药有关，故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 S6 点位进行复测，根据复测结果，S6 点位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1.5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的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点位均存在不同程度噪声超标情况，其中 N1、N3、N4、N5 点位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夜间噪声均超标，N2、N7 点位昼间噪声超标，而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N6 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超标。分析噪声超标原因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3.2 园区开发回顾

3.2.1 用地现状

久富工业区现状区域总面积为 308.8 公顷，已开发利用土地面积为 225.59 公顷，占区域面积的 73.1%，其中工业用地占地比例最大，为 41.8%。

3.2.2 产业发展

久富工业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于 1995 年 6 月经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园区 104 规划范围北至龙金路、罗邵路、田富路，西至龙高路，南至潘家浜、朱金路，东至九新公路、九亭中心路。

园区内现有主要生产及研发型企业 103 家（除去贸易、办公、仓储物流企业），根据现状企业的数量统计，区内主要行业类型涵盖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企业属于跨行业复合型项目，本次统计过程中，以主要产污

环节工艺所属行业类型进行行业类别统计。

园区现状企业规模均较小，规上企业现状总计 8 家，具体包括：上海虹桥拖拉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诚孚非标设备有限公司、伊予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晶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裕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原规上企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上海长江科工贸有限公司均搬迁或作为房东不在园区内继续从事生产，不计入本次统计调查。各行业产值统计见表 3.2-1。

表 3.2-1 园区企业行业类型统计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数 (个)	企业数量占 比	产值(万 元)	产值占 比
1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2.91%	5733.3	4.95%
2	C33 金属制品业	20	19.42%	15350	13.26%
3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9.71%	3236	2.80%
4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	8.74%	5720	4.94%
5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	7.77%	3750	3.24%
6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13.59%	53900	46.57%
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4.85%	3020.5	2.61%
8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	2.91%	450	0.39%
9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4.85%	921	0.80%
10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2.91%	2800	2.42%
11	C17 纺织业	1	0.97%	100	0.09%
12	C21 家具制造业	3	2.91%	1000	0.86%
13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0.97%	800	0.69%
14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1.94%	2800	2.42%
15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97%	100	0.09%
16	C41 其他制造业	1	0.97%	500	0.43%
17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0.97%	200	0.17%
18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0.97%	1000	0.86%
19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0.97%	260	0.22%
20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0.97%	100	0.09%
21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6	5.83%	0	0.00%
22	C27 医药制造业	1	0.97%	900	0.78%
23	C36 汽车制造业	3	2.91%	13093	11.31%
合计		103	100.00%	115733.8	100.00%

园区内工业产值排名前十的企业见表 3.2-2。10 家企业总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 71.34%。其中，2 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 家属于金属制品业，均属于现状主导产业。

表 3.2-2 园区产值前十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中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占园区该行业工业总产值比重	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1	上海虹桥拖拉机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000	83.49%	38.68%
2	上海大速电机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10293	78.61%	8.85%
3	上海裕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6249	40.71%	5.37%
4	上海诚孚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00	9.28%	4.30%
5	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4983.3	86.92%	4.28%
6	伊予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2971	19.36%	2.55%
7	上海祥晶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00	89.29%	2.15%
8	上海福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200	78.57%	1.89%
9	上海易巴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2000	15.28%	1.72%
10	上海思旭五金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1800	11.73%	1.55%

3.2.3 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内已建成燃气管线、供电管线、供水管网、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水排放泵站，可以基本满足园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各项基建需求。

3.2.4 资源利用水平

园区的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辅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柴油，无燃煤企业。根据 2021 年统计，园区工业总产值为 115733.8 万元，综合能耗为 1413.6 吨标煤，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012 吨标煤/万元，优于 2020 年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能耗平均水平（0.15 吨标煤/万元），能效水平较高。

园区的新鲜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根据 2021 年统计，新鲜水用量为 63823.36 吨，工业总产值为 115733.8 万元，单位产值用新水量为 0.552 吨/万元，优于 2020 年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能耗用新水量平均水平（1.667 立方米/万元）。

3.2.5 污染治理和排放

园区内企业和居住区废水全部纳管排放。园区废水排放总量合计为 27.979 万 t/a，COD 排放总量合计为 126.122t/a，氨氮排放总量合计为 9.544t/a。

园区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园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常规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以及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二甲苯等。SO₂ 和 NO_x 主要来自上海华甫喷涂有限公司喷漆后烘房烘干过程产生

的废气、王力咖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烘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园区 SO₂ 的总排放量约 0.012002t/a，NO_x 的总排放量约 0.187024t/a，颗粒物的总排放量约 1.368824/a，VOC 的总排放量约 2.1196791t/a。园区内部分电子行业企业的锡焊过程涉及涉及重金属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同时在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中，部分生产企业使用的 VOCs 溶剂、塑料加工过程等涉及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二甲苯等特征因子的产生和排放。

园区内固体废物处理率为 100%。园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合计 1174.18t/a，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84.64532t/a。

3.2.6 环境风险

园区内无重大风险源企业。

园区内涉环境风险物质企业以 C33 金属制品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为主，其中金属制品业中主要涉及机油、切削液的使用，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打印、印刷等工序，涉及油墨、有机溶剂类化学品的使用。各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小，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均相对较小。

现状企业存在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风险防范措施不规范、事故废水收集、截留措施缺失、应急管理体系不完善的问题。

3.3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3.3.1 环境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依据《关于加强街镇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松委[2018]58号），九亭镇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工作职责如下：

（1）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污染减排，做好环保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创建工作；

（2）负责辖区内除市级、区级重点监管单位之外的非重点企业监管，包括所有环评备案类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并按规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制定年度环境检查计划；

（3）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区域内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实施，做好辖区内企业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以及相关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等一般环境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环保信访矛盾;

(5) 负责辖区内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发现涉及环境违法现象、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第一时间予以上报;

(6) 负责对辖区内的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提出环保初审意见、参与环保“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7) 协助区环保局加强区级重点及风险监管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目前,九亭镇正逐步建立“一企一档”,完善环保台账;

(8) 协助区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投诉的协调处理工作,并协助调查取证;

(9) 协助区环境监测站做好企业信访监测、监督性监测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

(10)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3.3.2 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园区尚未建立区域层面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机制。本次评价后续将提出区域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3.3.3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自 2015 年始,松江区开展了由区人民政府总牵头,区环保局负责相关执法和审批工作,区发改委、经信委、规土局、水务局、城管局、安监局、消防支队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以各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整个九亭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总数 879 项,其中淘汰关闭 474 项,整顿规范 108 项,完善备案 297 项,其中久富工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总数 199 项,其中淘汰关闭 111,整顿规范 0 项,完善备案 88 项。

淘汰关闭类项目紧密结合“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污染企业清拆、产业结构调整、减量化等工作予以推进;完善备案类项目委托资质环评单位以区域包干的方式推进环保手续办理。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经过清理整治工作,在园企业基本具备了环评手续,重点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根据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园区管理部门资料的收集汇总以及对区内

企业现场走访，除上海斐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燧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已完成环评及验收手续。目前园区尚有 12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续园区应督促企业在 1 年内完成验收工作及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的办理。

3.3.4 环保投诉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九亭镇环保办提供的环保投诉情况，梳理了与久富工业区相关的 2019~2021 年期间的投诉如下表所示。

根据汇总，主要投诉内容为烟粉尘、VOC 及异味废气排放问题、污水乱排问题及企业噪声问题。后续园区应当加强对工业废水排放企业的废水处理站异味情况加强监管，尽可能加装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的扬尘和噪声防治，避免后续园区与周边敏感目标的厂群矛盾。

3.3.5 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园区内企业均不涉及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且企业环评中均未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防护距离。

3.4 园区开发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3.4.1 现状主要环境问题

3.4.1.1 产业集聚度、产业能级有待提升

园区内现状主导行业包括 C33 金属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和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述 5 类主导行业企业数量占比超过园区生产研发企业总数的 50%，其他数量近 50% 的企业涵盖二十个行业类别，园区内涉及的行业类别较为分散。此外，园区内的规上企业数量仅 8 家，总体而言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从企业的空间布局上看，园区内的产业布局空间集群特征不突出，行业类别布局混杂，没有能够充分体现园区分区发展的布局优势。

未来应结合园区新一轮发展，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调整、升级、改造或置换，通过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工艺技术及污染治理水平先进的项目，进一步提高园区产业能级及产业集聚度。此外，园区除继续发展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及纺织服装等都市型工业外，还应当根据园区南部健康产业园的发展规划进一

步引入生命健康及配套相关产业，后续发展中集中布局，为园区发展注入新活力。

3.4.1.2资源能耗有待下降

园区内产值能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行业包括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单位产值用新水量高于行业平均值的行业包括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21 家具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从现状资源能耗情况看，园区资源能耗水平仍有待提高，园区应当加快产业结构及能级的调整，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节能措施、淘汰落后产品和产能、积极采取节水措施等，进一步提高能源及水资源利用效率。

3.4.1.3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后

(1) 未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园区近期新引入的项目均按照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现状开发情况来看，部分已经事实存在的区内企业，主要为租赁厂房的小型加工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需尽快实施整改。

现场踏勘期间上海颁新弯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打样堂纺织有限公司、上海目正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等企业未能够提供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12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由于负责园区企业环评审批部门和实际负责园区企业环境管理的环保办存在无直接对接信息的共享、互通渠道，同时部分企业兼职环保人员存在对环保要求不了解、不重视，忽视环保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因此加大了园区监管难度。

(2) 未及时妥善开展自主验收流程

现场踏勘期间，多家企业实际已经开展生产，但未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直至本次报告编制时止，仍有约 3 家企业自主验收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园区内部分企业的自主环保管理意识薄弱或能力不足，建议园区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政策的宣贯，推进环保管家服务，确保企业按照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妥善落实环保政策。

(3) 未妥善落实例行监测制度

现场踏勘期间，园区内企业目前上海迪星家具有限公司、上海璐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浪胜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望彤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旦迪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尚未开展例行监测，其他企业均未能提供例行监测的相关文件资料。后续的园区运行管理中，应当进一步推进企业环境管理计划的妥善落实，开展例行监测，确保企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

园区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多为企业负责人兼职，存在着对环保问题不重视或了解不充分，导致对需要办理的环保手续、需要开展的环境管理工作以及需要归档的环保相关文件未能及时按照规范执行的情况。同时存在存在多个“园中园”工业小区。针对“园中园”工业小区，建议管委会建立相关的工业厂房出租管理办法，以土地持有人为抓手，工业厂房对外出租前先进行登记备案，多家企业共有有一个房东时应由房东负责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

（5）厂容厂貌不佳、环保措施不到位

现场踏勘期间，园区内多数企业厂容厂貌较好，但仍然有少量企业管理意识薄弱，厂容厂貌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部分企业存在未妥善设置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设置不合理或不规范、以及存在设置了对应的环保措施但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妥善运行的各类问题。后续的园区管理中除了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也应当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加强管控，确保环保管理到位。

3.4.1.4 园区环境监督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园区并未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未开展例行的环境质量监测，未能对园区的环境质量历史变化进行有效记录。建议建立针对整个园区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点位应覆盖园区及周边主要敏感点；监测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地下水；并针对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监测，实现对园区排污及区域环境的长效监控。

3.4.1.5 环境管理体系和机制亟需完善

现状园区管理体系较为分散，招商引资、环评审批及环境监管均由政府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且项目引入后各职能部门管理要求存在缺乏沟通联络的问题。且由于园区 80% 为租赁企业，受市场经济波动、租赁协议变动、环保要求提升等因素影响，企业的流动性较大，其环保监管存在一定难度。

园区应进一步健全现有环境管理机构，从项目招商引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园区应急响应等方面形成完善、有效的环保

管理制度。未来开发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应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相关职责的分工与协作，建立区域联动管理机制，避免“多头管理、多层管理”的现象发生。

3.4.1.6 园区整体层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缺失

园区目前没有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为更好的避免企业层级事故发生后引发的连锁事故反应，同时更好的指导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应建立针对园区整体层面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潜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督促其编制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3.4.1.7 企业信息管理有待完善

目前园区企业管理信息较为零散，但园区正在开展“一企一档”工作，后续应当进一步完善园区环保数据库，建议建设环保数据电子数据平台，并实施动态更新，为园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3.4.2 关键制约因素

3.4.2.1 现状环境质量对产业发展的限制

园区现状地表水中氨氮存在超标，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钠离子、氯离子存在超标，区域噪声环境存在超标，现状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对后续园区产业引入及后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3.4.2.2 园区内部及邻近敏感目标对园区污染物排放提出更高要求

现状邻近园区周边存在住宅、学校等敏感设施分布，园区内也保留有部分敏感目标，这些敏感目标容易受到园区企业排放废气排放的影响，园区东、北方向目前已经形成了居住区包围圈，今后将长期与园区共存；规划周边也将有部分新建的敏感目标，上述现状及发展规划将对园区企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作用，对园区的产业结构、污染控制、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园区所在九科绿洲规划建设集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为一体现代工业园区，未来发展着眼于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的融合，园区应当配合落实九科绿洲的规划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在产城融合的过程中，确保对敏感目标不产生干扰。

3.4.2.3 周边工业区对园区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园区周边共有 4 个工业区，即九亭高科技园区、泗泾北部工业园区、泗泾经济开发

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原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周边工业区已完成纳管。固体废物均可做到 100%无害化处置。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以及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丙酮等。周边工业区污染的排放可能对园区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而影响和制约。

3.5 评价目标指标

园区规划环境目标体系见下表。

表 3.5-1 环境目标体系

序号	目标类型	目标要求
1	空间管制	园区经济环境社会效益三者协调发展
2	生态保护	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3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可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需求
		区域环境空气、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接纳能力可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需求，环境质量达标
4	污染治理	园区内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5	环境管理	园区对内部企业环境保护方面进行有效监督

根据久富工业区规划的发展目标及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项目规模，基于区域的生态功能、资源环境现状特征及敏感目标分布，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合上海市与松江区环保相关规划以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2015），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基于指标数据的可得性、可定量性、可比性、实用性、动态性等指标体系建立原则，确定规划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量化引导园区后续的和谐发展。

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立足于空间管制、生态保护（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资源利用、污染治理（环保设施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以宏观和中观两个尺度，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确立评价指标，评价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与可行性，对于存在问题及不合理、不可行的地方，从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3.5-2。

表 3.5-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目标确定依据	
空间管制	产业控制带	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划定 50m、200m 的产业控制带	现状未划定		沿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划定 50m、200m 的产业控制带	上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生态保护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常规考核因子	PM _{2.5}	达标	25μg/m ³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2020 年 PM _{2.5} 力争 37μg/m ³ 以下；2022 年 35μg/m ³ 以下。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PM _{2.5} 达到 25μg/m ³ 。园区处在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HCl、甲醛、VOC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其他常规因子	达标	达标（GB3096-2012 二级）并持续改善	
			特征考核因子*	HCl	达标	达标（HJ2.2-2018 附录 D）并持续改善	
				甲醛	达标	达标（HJ2.2-2018 附录 D）并持续改善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达标（2mg/m ³ ）并持续改善	
		地表水	氨氮	超标	全面、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GB3838-2002）		
			其余因子	达标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钠离子、氯离子	超标	全面、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GB/T14848-2017）		
				其他因子		达标	
		土壤*	各因子均满足对应筛选值要求	满足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用地类型的不同，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声环境*	唐人百老汇养老院、园区北边界龙悦小区附近	夜间超标，昼间达标	达标（GB3096-2008 3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园区南边界育创路/潘嘉浜交叉口附近、金汇苑附近	夜间达标，昼间超标	达标（GB3096-2008 2类标准）	
		盛龙路/连富路交叉口附近	昼夜均超标	达标并持续改善（GB3096-2008 4a类标准）	
		园区内其他区域	夜间超标，昼间达标	达标并持续改善（GB3096-2008 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绿地率(%)**	7.2	13.94	园区最新控规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012	维持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	现状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已优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能耗平均值（0.147t标煤/万元，取自《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目标值确定为维持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能耗总量增长率不能高于2%，取自《松江区2018年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意见》（松发改字[2018]82号）。
		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	0.552	维持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	现状单位工业产值水耗远低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水耗平均值（1.667吨/万元，取自《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目标值确定为维持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
污染治理	环保设施	污废水纳管率(%)	100	100	《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清洁能源比例(%)	100	100	
		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	100	
		重点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率(%)	现状无重点污染源	1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重大风险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比例(%)	现状无重大风险源	禁止引进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	规划环评建议	
	污染控制	废水排放量(万 t/a)	23.2732	/	仅考核工业污染物排放，根据园区控详规及上位规划提出的土地利用，综合考虑污水纳管、清洁能源替代、锅炉提标改造、VOCs治理等减排措施后，确定园区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出水口浓度计算。
		废水中COD排放量(t/a)	106.579	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九亭镇区域整体平衡，新引入项目排放由环评论证排放达标和区域环境承载可行性，现有项目改扩建应充分挖	
废水中NH ₃ -N排放量(t/a)		8.062			
废气SO ₂ 排放量(t/a)		0.012002			
废气NO ₂ 排放量(t/a)	0.187024				

		单位工业总产值颗粒物排放量(t/a)	1.368824	掘企业内部减排潜力。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 排放量及单位工业总产值颗粒物排放量按 10%削减考虑，参考上海市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 排放量(t/a)	2.119679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园区实施定期环境监测	暂未开展	按本报告建议开展例行监测	详见环境监测计划章节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现状无重点企业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无	完成园区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更新	规划环评建议
		建立环境监测和企业排放监管平台、危废小微协作处置平台	园区目前已建设一个危废小微协作处置平台，其余暂未建成。	建成	规划环评建议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19]4号)
		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	已设有环保办及环保管家。	设有环保办及环保管家。	规划环评建议。
		碳达峰与节能降碳	暂未建设	建立碳管理机构	规划环评建议。
		开展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	暂未开展	后续定期开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规划污染源预测情景

根据园区开发回顾评价和规划方案分析可知，久富工业区规划发展电子通信、现代装备等技术密集型的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与小家电等都市型工业以及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保健器具生产以及生命信息、健康管理产业等生命健康产业，北区域现状开发程度相对较高，但部分现状企业与规划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园区企业可能进行大幅度调整，本次工业污染源考虑三种开发情境下的排放影响情况：

情景 0(零方案)：以现状污染源为污染物排放的数据基础，表征现状环境影响程度，即园区维持目前发展状态，不进行新的开展建设的“零方案”情景。

情景 I（规划近期）：园区基本保留现状（包括在建、拟建项目）企业，在未开发利用地块引入规划主导行业类型企业。

情景 II（规划远期）：园区按照规划，对园区内地块不符合规划发展主导行业的企业全部调整完毕，严格按照规划发展后的幕景，体现规划落实后的最终状态。

表 4.1-1 规划情景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单位	情景 0（现有工业污染源）	未开发工业用地新增源	在建拟建污染源	需开展产业调整地块变化 ^[1]	生活源新增	情景 I ^[2]	情景 II ^[3]
废气	颗粒物	t/a	1.3688	3.0025	0	-0.1039	/	4.3713	4.2674
	SO ₂	t/a	0.0120	3.2229	0	-0.012	/	3.2349	3.2229
	NO _x	t/a	0.1870	9.4873	0	-0.187	/	9.6743	9.4873
	VOCs	t/a	2.1197	10.5159	0.127	0.2494	/	12.7626	13.012
废水	水量	万 t/a	27.979	39.3839	0.9668	0.3081	20.6546	68.3297	68.6378
	COD	t/a	126.122	61.1628	0.3496	-2.0608	93.5404	187.6344	185.5736
	氨氮	t/a	9.544	5.9028	0.0203	-0.2002	7.0827	15.4671	15.266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t/a	1174.18	3275.87	20.93	-1545.23	/	4470.98	2925.75
	危险废物	t/a	84.65	1251.48	6.62	13.56	/	1342.75	1356.31

注 1：需开展产业调整地块变化=产业调整后地块新增源-需开展产业调整地块削减

注 2：情景 I 中合计=现有工业污染源+未开发用地新增源+在建拟建污染源+生活源新增

注 3：情景 II 中合计=现有工业污染源+未开发用地新增源+在建拟建污染源+需开展产业调整地块削减+生活源新增

4.2 环境影响预测与趋势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情景 I 和情景 II 条件下，区域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域及敏感

保护目标的影响均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本底后，各污染物叠加值均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实行分流制排水体制，现状和规划的末端污水处理厂均为园区外的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园区现状基本所有主干道、支路下均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系统较为完善，目前园区现有企业污水均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污水管网，未开发地块周边污水收集系统已覆盖。

经分析，区域污水新增排放量不超过 0.11 万 m³/d。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 14 万 m³/d，年处理水量约 10.368 万 m³/d，污水厂处理余量可满足区域现状及规划处理需求。因此，园区废水排放从水量角度看具备纳管条件。

4.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区域周边无规模性地下水取水井，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不开采和取用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周边地下水使用造成影响。

规划地块内的企业应针对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有效的工程和管理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地下水，在此前提下，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4.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后续对于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应当设置充分的防渗及截留措施。在日常运行管理上，定期检查储罐、生产装置、管道的阀门等连接件处有无泄漏，杜绝长期状态的跑冒滴漏，少量未能及时发现的跑冒滴漏也可以有效截留在防渗区内。根据导则要求，企业可能对土壤产生重点影响的区域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土壤环境的影响。

4.2.5 声环境影响分析

久富工业区主要噪声源于交通噪声及工业企业噪声。园区内道路交通发达，区内及周边道路密度高，导致噪声超标现象较为普遍。针对超标现象，园区应完善区域交通控制与实时管理系统，加强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确保车流量畅通，避免道路拥堵，有效降低车辆刹车、启动、鸣笛声，控制交通噪声影响。因此，园区在建设道路时应认真落实绿化带和防护空间的建设和，减低交通噪声影响。根据规划，道路与住宅之间均规划有绿

化或河流，可起到减缓交通噪声的作用。园区道路网络已基本建成，且主要道路车流量已达到设计流量，预计未来交通噪声影响不会突破现状。

4.2.6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

根据规划，园区内未来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委托处置方式与现状保持一致，未来也不会再在园区内增设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园区现有企业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经分类收集后，可利用部分由产生废物的企业自行落实综合利用的单位；不可利用部分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特性分类收集和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规划已经考虑到规划区开发对周围生态系统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因而拟采取适当的生态补偿措施以减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绿化形式包括道路绿化、沿河景观绿化、广场绿化、边界绿化等。这将有助于减小因开发活动占用植被而导致的局部生态系统变化；也有助于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削减交通设施尾气及公共设施等建筑的废气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4.2.8 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现状无重大风险源企业，规划区域内的主导产业包括：电子通信、现代装备等技术密集型的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与小家电等都市型工业；规划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和生命健康产业，将重点引进低污染、低能耗、低环境风险类的项目。园区后续开发将控制危险化学品使用。在工业区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入驻企业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园区环境风险可控。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

园区以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促进产城深度融合与园区更新转型。打造产研融合、环境优越、配套精准、高效发展的 G60 科创走廊智造引领区。规划形成“南研发、北制造，公共中心集聚、配套服务均衡”的用地布局。研发科创片区，以商办、研发、公共绿地功能为主，形成科创集聚区。先进制造片区，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环境品质，建设制造核心承载区。总体上符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松江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松江区九亭新市镇（含九里亭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SJP0-010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 SJP0-0103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5.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5.1.2.1 空间位置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园区位于《上海主体功能区划》划定的新型城市化地区，规划范围及评价范围均未涉及限制开发地区和禁止开发地区。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园区未占用《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确定的基础生态空间、郊野生态空间、中心城周边地区生态系统、集中城市化地区绿化空间；未涉及上海生态控制线划示方案中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园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松江区九亭新市镇（含九里亭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产业社区，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其他农田区和生态用地区。

因此，规划区空间位置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5.1.2.2 与周边规划总体协调，但须控制局部区域需设置产业控制带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松江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空间逐步扩张，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逐步逼近。园区周边已经形成九亭、九里亭等集中居住区。现状东、北侧集中居住区较多，其中园区外北侧分布有紧邻的龙跃小区以及淀浦河以北的九里亭和九亭大规模集中居住区；园区外东侧分布有亭新社区大规模集中居住区。

园区周边居住区包围现象已然存在，且未来规划也考虑产业和居住就近配置，建设一个集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为一体现代工业园区，因此周边规划也布局有较多敏感目标。临近敏感目标的布局对园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约束，需通过加强园区内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产业用地布局约束及项目准入，缓解、避免工业生产对周边生活区产生的环境影响。上述临近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并严格产业控制带项目引入要求；规划为生态用地的（包括生态廊道、绿地、水域），应严格按照生态用地的规划要求实施；对于已有的相关工业企业，可结合区域开发，在条件可行的前提下逐步调整。

5.1.2.3 园区内部总体合理，存在“产居共存”现象

园区内存在尚未搬迁的居民区及学校，存在“产居共存”的情况，从园区土地使用规划来看，园区北侧基本维持现状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居住用地、绿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社区级公共设置用地；南侧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及幼儿园。

基于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园区规划实施后的大气环境进行预测，园区内居民区及学校的大气污染因子均能达标。在落实相应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内总体布局具有环境合理性。

5.1.3 规划规模和环境可行性

5.1.3.1 能源资源可承载园区后续发展

（1）水资源

从水资源承来看，区域供水园区规划用水可以由城投水务集团闵行水厂满足，因此规划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较好，可承载园区产业发展及生活需求。

从水资源利用总量和效率来看，园区可推广中水回用技术，并建立严格的水资源准入制度，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2）能源

从能源保障来看，区域电力、天然气供应体系可满足园区未来发展需求。待规划实施后，相关配套天然气管网布设趋于完善，能够承载园区后续开发的需求。

（3）土地资源

目前园区尚未开发的工业用地 27.1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 21%。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将坚持节约和集约用地。结合《上海市产业用地指南（2019 版）》等文件，从土地产出率等角度设置准入门槛，提高引进项目的单位土地产出率。

5.1.3.2环境质量总体能承载园区后续发展

(1) 大气环境

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看，常规因子 SO₂、NO₂、NO_x、PM₁₀ 年均浓度均可达标。本轮监测各项特征因子均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从环境影响预测章节预测结果，区域全面开发情景下，NO₂、S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HCl 和氟化物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从整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后续开发的要求。

(2) 水环境

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部分断面的氨氮超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区域废水减排途径主要是工业废水治理，在总量控制制度的约束下，园区规划实施后，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可得到控制。在上海市全市总体实施工业废水减排，区域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情境下，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5.1.3.3环境基础设施可满足园区后续发展

(1) 污水集中处理

园区总体实行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布设完善，污水纳管的基础条件已具备，随着规划进一步实施，园区污水管网布设将覆盖规划区域。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能够为园区的发展提供保障。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全市危废处置体系得到安全处置。根据固废处置影响分析，园区未来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需求可得到满足。

5.1.4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各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详见下表。根据下表分析，园区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具有可达性。

表 5.1-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目标可达性
空间管制	产业控制带	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划定 50m、200m 的产业控制带	现状未划定		沿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划定 50m、200m 的产业控制带	严格按照规划及准入引入新进企业，同时整改现有企业，确保满足产业控制带要求。
生态保护	环境空气	常规考核因子	PM _{2.5}	达标	25μg/m ³	通过现有企业整改、严格项目准入、总量控制等措施，可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其他常规因子	达标	达标（GB3096-2012 二级）并持续改善	
		特征考核因子*	HCl	达标	达标（HJ2.2-2018 附录 D）并持续改善	
			甲醛	达标	达标（HJ2.2-2018 附录 D）并持续改善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达标（2mg/m ³ ）并持续改善	
			VOCs	达标	达标（HJ2.2-2018 附录 D）并持续改善	
	地表水	氨氮	超标	全面、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GB3838-2002）		
		其余因子	达标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钠离子、氯离子	超标	全面、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GB/T14848-2017）		
		其他因子	达标			
土壤*	各因子均满足对应筛选值要求	满足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声环境*	唐人百老汇养老院、园区北边界龙悦小区附近	夜间超标，昼间达标	达标（GB3096-2008 3类标准）	通过实施项目环评、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增加隔声网，加强重点企业管理，确保满足环境目标。
		园区南边界育创路/潘嘉浜交叉口附近、金汇苑附近	夜间达标，昼间超标	达标（GB3096-2008 2类标准）	
		盛龙路/连富路交叉口附近	昼夜均超标	达标并持续改善（GB3096-2008 4a类标准）	
		园区内其他区域	夜间超标，昼间达标	达标并持续改善（GB3096-2008 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绿地率(%)**	7.2	13.94	严格落实规划绿地建设指标，严格控制生态空间用地约束，确保绿地率和生态用地占比符合目标。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012	维持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	通过对现有能耗、水耗高的企业督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节能和节水改造，推进重点企业能源审计，确保达到目标。
		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	0.552	维持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	
污染治理	环保设施	污废水纳管率(%)	100	100	随着规划实施同步推进雨污水管道的建设，确保污水纳管率达到100%。通过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强化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清洁能源比例(%)	100	100	
		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	100	
		重点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率(%)	现状无重点污染源	100	
		重大风险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比例(%)	现状无重大风险源	禁止引进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	
	污染控制	废水排放量(万 t/a)	23.2732	/	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九亭镇区域整体平衡，新引入项目排放由环评论证排放达标和区域环境承载可行性，现有项目改扩建应充分挖掘企业内部减排潜力。
		废水中 COD 排放量(t/a)	106.579		
		废水中 NH ₃ -N 排放量(t/a)	8.062		
		废气 SO ₂ 排放量(t/a)	0.012002		
		废气 NO ₂ 排放量(t/a)	0.187024		
单位工业总产值颗粒物排放量(t/a)		1.368824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 排放量(t/a)	2.119679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管理	园区实施定期环境监测	暂未开展	按本报告建议开展例行监测	按规划要求建议开展例行监测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现状无重点企业	100	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确保完成目标值。
	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无	完成园区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更新	按本轮规划要求完成园区应急预案备案。
	建立环境监测和企业排放监管平台、危废小微协作处置平台	园区目前已建设一个危废小微协作处置平台，其余暂未建成。	建成	按本轮规划要求建立环境监测和企业排放监管平台。
	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	已设有环保办及环保管家。	设有环保办及环保管家。	已设有环保办及环保管家。
	碳达峰与节能降碳	暂未建设	建立碳管理机构	按本轮规划要求建立碳管理机构。
	开展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	暂未开展	后续定期开展	按本轮规划要求定期开展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

5.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规划实施后，对新入驻企业，要求能耗水耗水平不得劣于上海市同类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或不得劣于园区内现状同类产业的平均水平。对于已建企业，能耗水耗水平劣于上海市同行业均值的，拟进行节能、节水改造。通过上述措施，全面提升整个园区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园区通过加强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区域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后续通过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近区域划定管控空间，从产业类型、污染排放、环境风险等方面进行管控，最大限度保障周边人居安全。

规划在综合考虑各地块现状产业基础、产业的排污特点、可能的环境风险以及周边环境敏感性的基础上，对各区块规划主导产业进行合理布局，以指导后续规划的有序实施，优化区域空间格局。

综上，规划的实施在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人居安全、优化区域空间格局等方面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5.3 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园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规划布局具有环境合理性，能源资源、环境质量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可满足规划实施。但园区内存在“产居共存”的现象，同时园区东侧以及北侧均紧邻现状居住社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优化产业布局，从而保障居住环境。

（1）优化产业布局

考虑西北侧敏感目标和南侧敏感目，按照污染源“梯度分布、边界控制”的原则，西北侧和南侧应布置相对污染较小的项目，形成“北制造、南研发，中部重东西轻”的污染源梯度分布，减少工业生产对规划敏感目标的影响。

（2）产业布局管控空间

本次环评对园区周边以及内部集中的环境敏感地块周边设置产业控制带，对其中工业用地上的企业进行管控。

5.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中，环评单位始终保持着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及

相关部门的沟通互动,尤其就产业准入导向、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现有企业整改清单、环境准入要求等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并充分采纳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6 环境准入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6.1 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根据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建议园区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1) 加强企业“一企一档”管理工作

目前园区通过环保管家工作完成了“一企一档”的初步建立工作，但是目前“一企一档”档案的完整度以及时效性尚不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因此建议园区进一步推进“一企一档”的建设工作，“一企一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环评、排污许可、竣工验收资料、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记录、限期整改情况等。同时对环保管家工作中“一企一档”的完整度和更新频次应提出明确的要求，保证“一企一档”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推进园区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园区层面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为能形成企业、园区、松江区三级应急响应体系，园区应尽快编制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区域危险源数据库、敏感目标数据库、事故分类及等级划分、应急启动及分级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方案、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危险区隔离、人员救护、应急监测、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应急联络方式、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终止、应急培训计划、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

建议园区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中心对园区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应急响应中心应设为园区管委会下属的职能部门，对园区信息收集、传输、反馈、区域安全监控、事故灾害预警、调度指挥、处置进行统一综合管理。区域内相关企业的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响应机制，便于及时获得园区应急力量救援、组织邻近企业或居民的应急疏散撤离；园区应急预案则应与区域应急预案有效衔接，特别是与邻近的社区、教学区等敏感目标形成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制定公众撤离、隔离方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通过应急联动，将事故对周边公众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加强对租赁企业的管理

建立园区房屋租赁、转让与环境保护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从事生产经营性的房屋进行跟踪，了解经济活动与环境信息的相互关系，掌握园区准确、全面的环境资料。

(4) 完善动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园区目前已初步建设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但是系统在实用性以及数据时效性方面

存在待完善的空间。园区应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形成企业动态环保数据库，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管理。同时建议工业区依托环保管家工作的开展，对工业区企业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不断强化信息化系统功能，逐步与企业现有污染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进行有效数据互联，实现环保管理一体化。

(5) 园区重点管理企业清单

对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上海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上海松江久富工业区内无家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危废重点排污单位。

综合上海松江久富工业区内主要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风险水平、信访投诉等因素，同时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方案》（沪环保防[2015]325 号）等文件，提出园区重点监管源清单，见表 6.1 1。园区应加强该部分企业的日常管理，同时督促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及日常运行维护，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表 6.1-1 上海松江久富工业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企业地址	重点管理类型
1	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C183 服饰制造	龙高路 118 号	主要产污企业
2	上海伟太电子有限公司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恒江路 18 号	
3	王力咖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C152 饮料制造	盛龙路 854 号	
4	上海思旭五金有限公司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连富路 389 号	

对于园区重点监管的企业，园区应督促企业每年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于园区内新用水量较大的企业，应督促企业采取节水措施，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6.1.1 空间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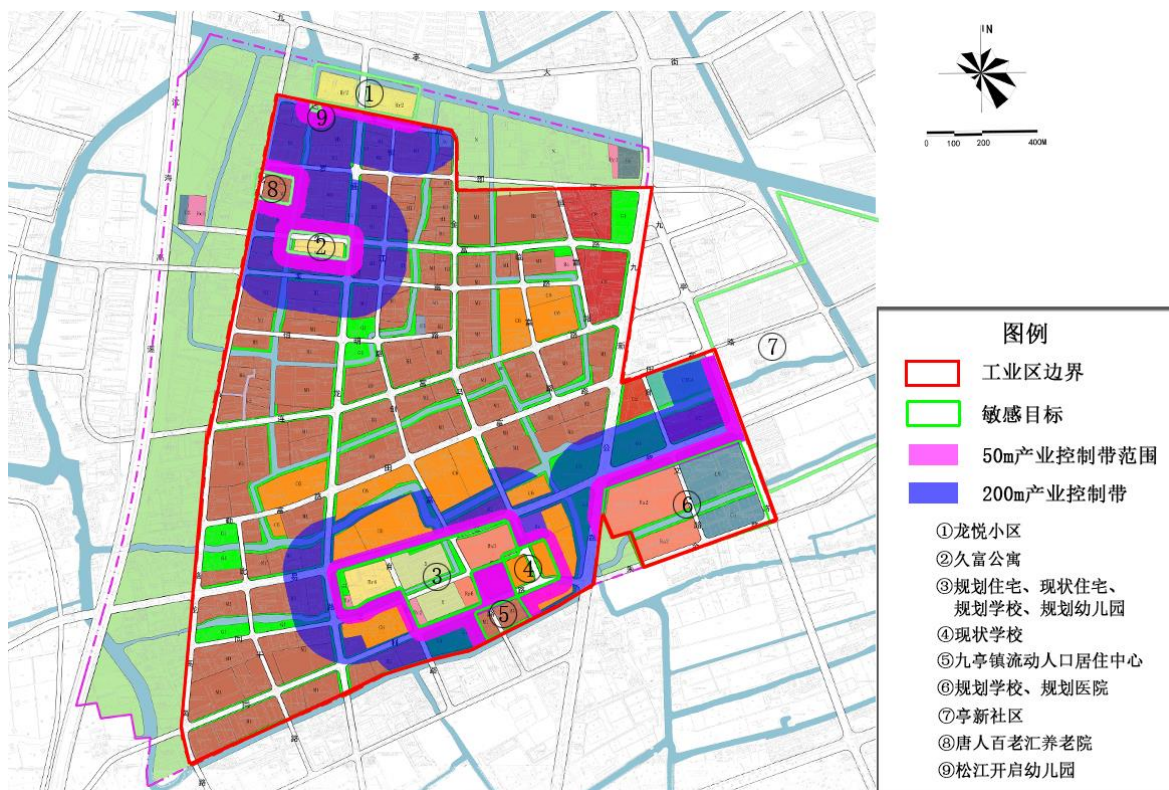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产业园区，以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促进产城深度融合与园区更新转型，打造产研融合、环境优越、配套精准、高效发展的 G60 科创走廊智造引领区。连富路以北片区域主要为制造类产业，连富路以南片区域主要为研发类产业。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现状或规划的环境敏感地块周边应设置产业控制带。本次建议产业控制带宽度原则上为 200 米。产业控制带内的工业用地，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实施分段分类管控。具体如下：

(1) 0-50m 设置 50m 产业控制带。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50-200m 设置 200m 产业控制带。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共设置 9 个产业控制带，其中 4、5、8、9 为现状敏感目标，后续规划中不保留。因此敏感目标搬迁或拆除后对应的产业控制带取消。

产业控制带内共有 5 家企业不符合管控要求，应采取布局调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等改造措施，确保相关大气污染源或涉气风险源符合管控要求，若无法升级改造的企业应关停或搬迁，保障敏感目标的环境安全。



(现状+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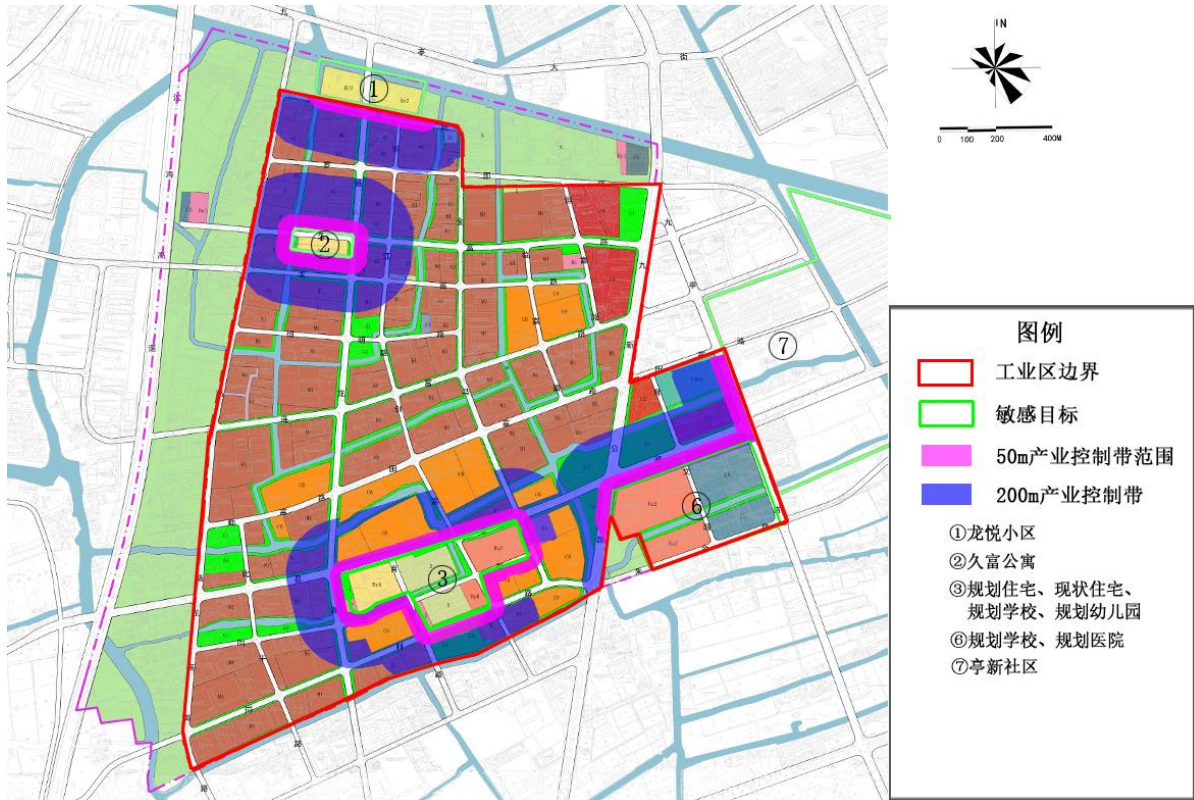


图 6.1-1 园区产业控制带图

表 6.1-2 产业控制带内的现状企业列表

地址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是否符合产控带要求
金马路 349 号	1	上海科奇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金马路 379 号	2	上海佐岚门窗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久富路 399 号	3	上海沪汇汽车修配厂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龙高路 538 号	4	上海乾野实业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5	上海梓希电气有限公司		是
恒江路 18 号	6	上海伟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否
恒江路 50 号	7	采优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8	上海时怡机械有限公司		是
恒江路 88 号	9	上海波峰电子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10	上海偕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盛龙路 2 号	11	上海海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盛龙路 783 号	12	上海恒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13	上海久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14	上海舍米艾磁器技术有限公司		是
盛龙路 799 号	15	上海银沛机电设备安装中心	50m 产业控制带	是
	16	上海声松实业有限公司		否
	17	上海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	上海联勇鑫建筑门窗五金有限公司		是
盛龙路 800 号	19	上海理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盛龙路 817 号	20	上海新慧针织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是
	21	上海锦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盛龙路 854 号	22	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否
盛龙路 860 号	23	上海裕纪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盛龙路 951 号	24	上海旦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25	上海易巴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是
盛龙路 960 号	26	上海兴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27	上海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盛龙路 1000 号	28	上海虹桥拖拉机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是
盛龙路 1695 号	29	伊予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世富路 185 号	30	上海焜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龙高路 356 号	31	上海荟格实业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否
	32	上海采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龙高路 368 号	33	上海福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m 产业控制带	是
同利路 4 号	34	友凝薄膜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是
同利路 43 号	35	上海市松江九亭镇谢想汽配经营部	50m 产业控制带	是
同利路 68 号	36	上海浦茂实业有限公司	50m 产业控制带	是
	37	重庆汇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是

6.1.2 现有项目整改清单

6.1.2.1 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划，淘汰落后产能

对于园区内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划明确需淘汰的行业，应加快淘汰、搬迁。在企业搬迁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改扩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6.1.2.2 深入开展现有环保问题排查，推进相关企业整改

根据现场调研，大部分企业为厂容厂貌或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存在问题，园区应针对上述企业进一步排查，督促企业制定废气治理措施整改计划并落实；区内大部分企业的危废暂存设施均存在一些共性问题，比如贮存场地防渗措施、贮存容器密封性等；此外，园区内资源能源消耗高于行业均值的企业数量较多，需要对能耗、水耗过高的企业开展相关检查，督促落实节能降耗的改造。园区企业规模总体不大，环境风险水平比较可控，环境风险方面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没有配套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例如多数厂区未设置雨水截止阀；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没有能够及时编制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为区域的风险管控带来了一定隐患。产业控制带内共有 5 家企业不符合管控要求，应采

取布局调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等改造措施，确保相关大气污染源或涉气风险源符合管控要求，若无法升级改造的企业应关停或搬迁，保障敏感目标的环境安全。

考虑到目前久富工业区正在开展环保管家的工作，由第三方协助进行企业的环保问题梳理，部分企业原有问题可能已经整改完成，园区应结合本次现场踏勘的结果和园区环保管家工作的实际进展，进一步深入推进现有企业环保问题排查，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仍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整治期间，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园区还应针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和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一步排查，督促涉风险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和落实。

结合本次环评现场调研，梳理得到的问题企业清单详见下表。

表 6.1-3 现有企业整改建议清单

类型	序号	企业	问题描述
未妥善设置环保措施	1	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反毛、梳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未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现状为车间内散落后经吸尘器收集
	2	上海博旦实业有限公司	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密闭车间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3	上海茸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边角料自行破碎后循环使用，破碎工序未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4	上海德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环保措施，印刷工位废气无组织排放，且现场粉尘逸散
环保措施设置不合理或不规范	5	上海迪星家具有限公司	喷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后高空排放，但喷胶工序作业为半敞开式，收集效率较低。
	6	上海久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密闭间抽风口小，收集效率较低；废气排口无标识
	7	上海旦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焊锡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但排放高度低于 15m
	8	上海凌笛实业有限公司	未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仅在废气管线上进行了开口，收集效率低
	9	上海思旭五金有限公司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无标识，无监测采样平台
	10	上海茸德实业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危废存放区域为卫生间内放置的金属箱
	11	上海尚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12	上海富翔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清洗、涂覆工艺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状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但由于收集效率低等原因，车间内异味明显。
环保设施未妥善运行	13	上海浪胜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打印、雕刻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循环不外排，不符合有组织排放要求且车间不密闭
	14	上海久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密闭间抽风口小，收集方式效果存疑，且实际运行中存在门不关的情况；
	15	上海伟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符合 5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不符合产业控制带要求	16	上海声松实业有限公司	不符合 5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17	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不符合 5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18	上海荟格实业有限公司	不符合 5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19	上海采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不符合 5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6.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预防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入园。园区总体环保准入清单详见表 6.1-4。主导行业产业准入要求详见表 6.1-5。

表 6.1-4 园区总体环保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要求
总体要求	产业准入应符合上海市总体产业政策要求
	产业准入应符合园区所在区域特征及保护目标的要求
	引入企业应符合用地性质，工业企业应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
	引入产业在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环境风险管控、环境管理方面较园区现有水平具有优势。
园区范围内	禁止引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禁止引进《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
	禁止引进《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禁止引入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引入新建石化化工类和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
	禁止引入生物安全等级 P3、P4 级（分级标准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对感染性微生物的危险度等级分类标准）生产和研发项目，禁止引入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项目
	严格限制不符合主导产业且废气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准入
	严格限制不符合主导产业且涉及恶臭、异味因子排放的项目准入，禁止引入可能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异味影响的项目
	严格限制引入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气排放的项目
	严格限制引入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物质、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的，应分质分流、加强监控，车间排放口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在车间废水排放口和总排口安装相应的一类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或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相关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环保管理系统平台，严格落实国家及上海市针对一类污染物的管控要求
产业控制带	0-50m 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0-200 m 内禁止引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引入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严格限制引入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废气排放的企业。

表 6.1-5 园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工艺或工序清单

行业大类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依据
智能制造	污染排放控制	推进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生产工艺。 禁止准入涉及专业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等）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但生产工艺过程涉及表面处理的项目除外。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	集成电路制造全厂水系统回用率、清洗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工艺用水（超纯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类基准值。	《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集成电路板电耗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国际先进水平，硅单晶及其硅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复核指南的准入值要求，集成电路制造的水耗复核指南的定额基准值。单位产品电耗应达到《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类基准值。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生命健康	污染排放控制	1、化学原料药制造、非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禁止准入。 2、禁止大型动物的专业饲养动物房； 3、禁止引进生物安全等级 P3、P4 级（分级标准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对感染性微生物的危险度等级分类标准）研发项目； 4、推进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生产工艺。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其他	/	优先引入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的项目。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应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环保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等要求。使用非环保型油墨项目禁止准入。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6.1.3.1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考虑到园区区位敏感性，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大气和水环境的影响，园区招商引资时**严格限制引入**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中18类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

严格限制涉《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涉重及涉 POPs 类项目进入，涉重类项目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或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有铅、汞、铬、镉、砷、镍等六类重金属的项目，涉 POPs 类项目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或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修正案中规定物质的项目；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并充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控，强化项目中防渗、防漏、防漫流等措施的设置；

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少、配套设置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企业。

6.1.3.2危险品化学品生产及使用限制要求

禁止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885种物质和产品。

园区未来引入的企业禁止使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中全市禁止部分（105种）；《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7大类禁止生产和使用的57种物质；《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监管的物质（第一批27种，第二批7种）；《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逐步淘汰的42种第五类含氢氯氟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六批规定的74种物质；《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的162种物质。

严格限制涉《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及涉 POPs 类项目进入，涉 POPs 类项目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或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修正案中规定物质的项目；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84种物质和《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中“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规定的三大类物质需要进行重点监管。

6.1.3.3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引进项目的能耗、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中的行业平均值。优先引进符合产业政策且低能耗、轻污染、低风险、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对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有利增长产业链、循环经济链、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的项目优先考虑。

另外，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园区对于入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减排应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要求不断调整，并必须做到优于上述指标。

6.2 规划调整建议

6.2.1 产业结构

九亭久富工业区定位于以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促进产城深度融合与园区更新转型。打造产研融合、环境优越、配套精准、高效发展的 G60 科创走廊智造引领区。根据久富工业区的发展现状，区域产业行业展现一定的聚集性，但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先进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引进仍应严格遵循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同时注重推进产业向轻型化、高端化转型，引导产业向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方向发展，并结合区域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特征，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引进企业所属行业的容积率、投资强度和土地产出率须做到不低于《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21 版）》中行业推荐值/均值。

6.2.2 规划布局

从布局上看，现状区域北部工业组团土地利用率和整体开发完成度较高，但区内企业以小微企业为主，存在多个“园中园”工业小区，企业的集聚发展水平比较低，分布门类较广，部分“园中园”工业小区中，同一地址混杂了食品、纺织、机加工等各个类型企业，不利于区内行业特色的发展和集聚效应的体现，同时企业互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干扰，且“园中园”工业小区内的企业存在场地隐蔽，轮换次数多等情况，给后续的环保监管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因此针对园区北部工业组团，后续发展过程中应提高单位土地资源利用率和产出率，对产出效益低、排污相对较大以及土地资源利用率低的企业通过关、停、并、转、迁等措施逐步合理调整，从而实现“腾笼换鸟”。坚持集约经营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存量土地，鼓励企业根据规划指标，用足、用好现有土地，在不增加工业区土地

资源消耗的前提下，直接或间接地提升工业区的产业能级。针对“园中园”工业小区，建议管委会建立相关的工业厂房出租管理办法，以土地持有人为抓手，工业厂房对外出租前先进行登记备案，多家企业共有房东时应由房东负责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状区域南部研发组团闲置地块较多，区域经过 2016 年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清拆无证企业、无证违法建筑和动迁自然村宅基地等措施，腾出土地用于未来的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布局上未来区域产业导向为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规划形成“南研发、北制造，公共中心集聚、配套服务均衡”的用地布局。研发科创片区，以商办、研发、公共绿地功能为主，形成科创集聚区。先进制造片区，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环境品质，建设制造核心承载区。未来的存量地块应当发挥现有优势，进一步引入主导行业相关的产业项目。

6.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为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削减现有污染源、并严格控制新进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环科技[2017]4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上海市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8]11号）、《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沪府令 9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422号）、《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沪环保防〔2018〕32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工业区提出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考虑到 VOCs 是 PM_{2.5} 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未来工业区也应重点加强对 VOCs 的治理力度和减排。具体措施如下：

A. 开展企业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调查，进一步梳理区内无组织排放源，筛选出存在明显无组织排放、无治理措施或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较差等问题的企业、车间和生产环节。

B. 对于存在 VOCs 不治理、治理不当或排放不达标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收集和

治理措施，提高治理措施中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并使其满足《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可针对重点的 VOCs 排放企业在生产、装卸、储存等存在潜在无组织排放的各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C. 对于现有有治理措施且治理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排放监管和排污申报。

D. 加强日常监管。一方面要建立各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同时，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台帐，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提供活性炭更换频次和处置方式等，燃烧法 VOCs 治理装置应提供燃料、燃烧温度等燃烧条件；另一方面各企业应提出 VOCs 排放环节和治理设施的自查方案，对涉及化学品使用的企业，应加强冷却塔、阀门、法兰、泵和压缩机密封、泄压设备等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建立快速泄漏修复技术（LDAR），并制定泄漏检修计划。

（2）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过程施工扬尘

园区在新一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和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监测

进一步完善企业废气排放监控体系，推广实施重点企业厂界废气自动监测，实现对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有效监控。

（4）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监管工作

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定期巡检及抽检制度，督促并监督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投运且净化效率达到相关要求。对于未按规定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的排放源和废气排放不达标、不合规的企业应及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6.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监管

园区已实现污水 100%纳管排放，有效减缓了各企业对周边河道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未来开发区应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水排放的管控和地表水环境污染的防治。

园区应进一步落实企业分质分流、雨污分流的措施。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建立完

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加强现有雨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漏，每两年至少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点及时修复。尤其在汛期或暴雨期间，要加强巡查，避免因管网破损导致污水外溢而污染河道。应注意雨水泵站的雨水管道、污水格栅、集水井等重要部件的维修保养。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规范处置。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的单位应在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流量计和 pH 计并确保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园区引进项目，企业应做到排水管道雨污分流的要求，有生产废水的应根据水质需要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

(2) 推进企业节水，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

鼓励园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开展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处理后的中水可用于冲洗卫生间、浇灌绿化、补充空调冷却水等，以降低园区总体废水纳管负荷。

(3) 加强工业区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监管

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满足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后排放，如不能达到纳管标准则需建设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对设有污水预处理设施但废水总排口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需加强监督，加强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一类污染物排放管控。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车间排放口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在车间废水排放口和总排口安装相应的一类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或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相关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环保管理系统平台。

(4) 完善在线监控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日均 COD 排放量和日均氨氮排放量等确定企业是否需要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国控、上海市控重点污染源应增加安装排污口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控视频设备。

(5) 加强对区域内河道水质的监控

通过采取河道及坡岸的生态化修复、河道防护林带等绿化建设的措施，改善园区内河流水质及生态结构、功能。采取除了常规的清淤、调水措施外，包括截污纳管、完善水系沟通、加强日常管理在内的一系列更有利于治本的综合措施，实施区域内黑臭河道分类整治。

开展园区内河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河道两岸的生态廊道，改善生态环境与生态景观；配合河道疏浚，将提高河槽库容量，提高活水率，进而改善河流稀释扩散能力，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

6.3.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鉴于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的敏感性和区内部分企业设有危险化学品仓库等设施的情况，工业区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内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防范企业关停、搬迁过程土壤环境风险

园区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的，在具体项目实施前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未达到功能要求的地块应进行必要修复或优化调整使用功能。应重视区域内企业关停和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做好拆除清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防范环境风险。

(3) 强化废水排放企业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内部分企业入驻较早，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区防渗措施缺失或老化等问题。要求各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和油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梳理，并落实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治区域的防渗措施。园区内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建立不同区域的地下水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及场地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

排污系统做到雨污分流，输送污水压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重力收集管道宜采用埋地敷设，禁止在重力排水的污水管线上使用倒虹吸管；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原料罐区、装置区、装卸台等易受污染场所的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应全部收集并排入相应的排水系统，经处理合格后排放；储存化学试剂、废渣(液)的容器，应有排尽、收集措施，不得将上述物料排入排水系统；工艺装置、法兰等静设备、泵等动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密封、以及物料收集措施，对于生产规模、排污规模较大的企业应定期进行设备、管道、废水

池及排污系统的检查，并保持长期监测。

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措施，提出防止受地下水污染扩散的具体治理方案。

(4) 定期实施土壤、地下水监测

入园企业应定期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尤其是危险品仓库、危废收集和贮存企业，监测与评价的内容重点为结合地下水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地下水流向等在区域内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的监控、预警体系。动态掌握企业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

6.3.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工业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应合理布置噪声源，避免冷却塔、排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扰民；同时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设备源强，从源头降低噪声影响。必要时需根据噪声设备特征，配备消音器、隔声罩、隔声屏、隔声挡板等一系列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2) 社会生活噪声防治措施

园区内规划商业办公楼等场所设置的室外噪声设备（空调室外设备、排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其安装及噪声防治措施应符合《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确保邻近建筑环境噪声符合功能要求。

(3)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① 采取工程及管理措施降低交通噪声

建议规划区域内新建道路采用低噪声路面，选择多孔性路面材料，通过减少“气泵作用”压力和吸声，有效降低车辆行驶中轮胎与地面摩擦声及空气挤压产生的爆破声，从而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交通干线两侧设置绿化带，种植乔灌木植物，确保一定高度和密度，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完善规划区域交通控制与实时管理系统，加强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确保车流量畅通，避免道路拥堵，有效降低车辆刹车、启动、鸣笛声。

②加强敏感建筑噪声防护措施

建议人才公寓房型设计时尽量把对声环境要求不高的厨房、卫生间等布置在面向道路一侧。交通干线沿线第一排敏感建筑还可以考虑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如安装通风隔声窗等，确保敏感建筑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6.3.5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1）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

园区内各企业应从循环经济理念出发，通过经济和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通过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及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量。企业需根据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采用无废、低废、少废的生产工艺，进行清洁生产。

（2）搭建工业固废交换与管理信息平台

鼓励和促进工业固废交换，为工业废物利用创造条件，建议搭建园区物资循环利用平台，鼓励企业间的废物再生利用。未来企业引进时，积极引进可延长园区产业链、消化区内废物的企业，进而实现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的管理

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国家要求分别储存，不能与危险废物或生产原料混存；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园区内建设期建筑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实施现场管理，并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日报表。除此之外，在各类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1个月内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园区和企业负责督促。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① 工业区内各企业应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贮存。

② 对于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其他危险废物必须装在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对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渠，并建有专门收集渗滤液的装置，仓库要封闭，与车间其他区域隔离。

④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应强化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等必须严格遵照《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进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6.3.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禁止引入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和项目

由于园区内部有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周边又紧邻集中居住区，因此，园区今后禁止引入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或项目，并禁止引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中18类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使开发区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控水平。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界定。

(2) 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对位于产业控制带内、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掌握各企业的危险源及应急预案情况，并动态更新。园区应针对上述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企业风险可控。

此外，环保办要全面掌握工业区所在区域、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的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区域及园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同时，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工业区总体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的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

(3) 严控使用或产生异味物质的企业

园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异味物质，例如国家《恶臭污染控制标准》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恶臭物质以及其他嗅阈值较低的物质。

(4) 配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存有火灾、爆炸、泄漏风险的企业须设置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雨水排口应安装截止阀及在线流量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

(5)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针对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针对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危险物质数据库、事故类型及等级划分、事故分级响应程序、各类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危险区隔离、应急监测、事故抢险及控制措施、受伤人员现场救护及医院救治、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应急终止、应急联络方式、应急救援保障、应急培训计划、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此外还应该包括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及联络方式、邻近企业联络方式、工业区应急指挥部门联络方式、紧急疏散撤离路线。

(6) 园区应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套应急能力

建立园区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与松江区区域特别是九亭镇总体、专项应急预案联动机制，将园区风险应急纳入区域整体应急联动机制中。配备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园区应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置力量，充分依托和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开展环境监测及事故处置，尽量减缓环境污染影响

6.3.7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为发展循环经济奠定微观基础

园区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项目准入、项目监管的一项重要指标。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材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限制引进大量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比如国家优先控制污染物等）的项目；根据环保要求推进相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企业能源审计，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及能源审计的实施，进一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升园区工艺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倡导循环经济理念

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优先能够延伸园区主导行业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的项目，鼓励引进资源再利用项目；并通过项目审批和设计审查环节的把关，引导企业推行循环经济，逐步构建循环经

济体系。

6.3.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控制性规划的要求落实园区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建设。通过对区内现有植物群落结构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倡导以乡土植物为主,增加植物品种,扩大三维绿量,构建乔灌草结构合理的复合式种植结构,发挥群落整体效益。

6.3.9 环境管理建议

园区应通过多项环境管理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

(1) 建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

为加强园区的环境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园区应建立统一的或联动的环境管理部门,做好以下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 建设前期管理

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工业区环保部门应督促各工业企业对承包商提出稳定施工要求,并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和必须采取的缓解措施签订在合同条款中。

② 施工期环境管理

工业区环境管理机构应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减轻工程建设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要求工程承包商在施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计划,内容包括扬尘控制、生活污水和施工排水处理、施工噪声控制、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要求及其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环境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指标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③ 生产期环境管理

◇督促、检查工业区内建成企业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企业污染源档案。

◇制定便于企业实施的企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和治理效果达标率等;按年度对企业实施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必要奖惩,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建立工业区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行动计划,配备必要指挥协调通讯设备,协助事故现场的居民疏散、撤离和救护。参与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解决事故纠纷和赔偿。

◇组织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园区各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工作业务水平，增强环保责任心；开展环保科普教育，提高广大公众环保参与意识。

（2）推行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建设

加强园区内企业的节能减排管理，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评估。应优先引进与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方向吻合的项目，促进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形成。应鼓励引进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使区内产生的工业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更好地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3）建立园区风险应急预案

尽管规划区域内现有企业危险品使用量很小，但是未来涉及发展的生命健康产业可能涉及毒性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为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划区域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区域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的建设，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园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基本要素应包括以下内容：

-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 ◇园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环境污染危险源调查、企业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包括危险源分析、企业应急能力评估；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包括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职责及组成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及组成人员、外部应急救援联系电话、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预防和预警机制，包括危险源预防、危险预警、预警支持系统；
- ◇应急响应，包括响应分级、应急程序、应急响应的联动、现场处置措施、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结束；
- ◇后期处置，包括污染事故现场的后期处置、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生态环境恢复、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监督管理，包括原则、目的、作用及范围，内容及频次，应急演习分类，应急演习设计；
-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人力资源及技术保障、物流、资金、医疗、应急能力等保障等。

表 6.3-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环节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建议和措施	责任主体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空间布局管控	<p>建议在集中居住区周边设置产业控制带，实现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协调发展。产业控制带内的工业用地，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实施分段分类管控。具体如下：</p> <p>(1) 0-50 米为 I 类重点管控区。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p> <p>(2) 50-200 米为 II 类重点管控区。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产业控制带内不符合新建项目准入要求的现状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若实施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
		<p>加强规划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变电设施的空间布局管控，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避免局地环境影响。河道蓝线范围不得有违章建筑。</p>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
	环境质量底线及排放总量	严守大气、水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园区及相关企业
	资源利用上线	严守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提高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园区及相关企业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 行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禁止引进《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禁止引进《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禁止引入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引入新建石化化工类和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引入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入生物安全等级 P3、P4 级（分级标准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对感染性微生物的危险度等级分类标准）生产和研发项目，禁止引入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主导产业且涉及恶臭、异味因子排放的项目准入，禁止引入可能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异味影响的项目。</p> <p>(2)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限制引入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气排放的项目；严格限制引入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物质、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的，应分质分流、加强监控，车间排放口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在车间废水排放口和总排口安装相应的一类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或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相关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环保管理系统平台，严格落实国家及上海市针对一类污染物的管控要求；</p>	园区

		<p>(3)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格限制引入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中18类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涉重及涉POPs类项目进入，涉重类项目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或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有铅、汞、铬、镉、砷、镍等六类重金属的项目，涉POPs类项目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或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修正案中规定物质的项目；</p> <p>(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严格限制引进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中行业均值的项目，吸引与开发区资源环境相适应的企业。</p>	
现有企业调整/整改/监管	6	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划，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园区产业能级及资源环境绩效。	园区
	7	对标先进水平，推进问题企业整改。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发生环保投诉、环境风险方面存在尚需改进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详见表 6.1-3 现有企业整改建议清单	园区及相关企业
	8	建立现有企业重点监管源清单，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监管。	园区、环保管理部门
大气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9	<p>① 推进燃油(气)锅炉改造。</p> <p>② 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控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过程施工扬尘；开展例行环境监测；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监管工作。</p>	园区及相关企业
水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10	<p>① 加强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监管。</p> <p>② 推进企业节水，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p> <p>③ 加强工业区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监管，加强一类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④ 完善在线监控设施。</p> <p>⑤ 加强对区域内河道水质的监控。</p>	园区及相关企业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缓解措施	11	<p>① 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② 防范企业关停、搬迁过程土壤环境风险。</p> <p>③ 强化废水排放企业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p> <p>④ 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p>	园区及相关企业
声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12	<p>① 工业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噪声减缓措施。</p> <p>② 社会生活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噪声减缓措施。</p> <p>③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工程及管理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加强敏感建筑噪声防护措施(建议人才公寓房型设计时尽量把对声环境要求不高的厨房、卫生间等布置在面向道路一侧等)。</p>	园区及相关企业
固废处置措施	13	<p>① 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p> <p>② 搭建工业固废交换与管理信息平台。</p> <p>③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的管理。</p> <p>④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分类、贮存、防渗等)。</p>	园区及相关企业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p>① 禁止引入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或项目，并禁止引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中18类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p> <p>② 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主要针对位于产业控制带内、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p> <p>③ 严控使用或产生异味物质的企业。</p> <p>④ 配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p> <p>⑤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针对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⑥ 园区应尽快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套应急能力。</p>	园区及相关企业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5	<p>①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及能源审计，进一步提升园区产业能级，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② 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理念，鼓励引进资源再利用项目，逐步构建循环经济体系。</p>	园区及相关企业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6	按照控制性规划的要求落实园区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建设。	园区
环境管理	17	<p>① 建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p> <p>② 推行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建设</p> <p>③ 建立园区风险应急预案</p>	园区

7 碳排放评价

园区最新产业定位中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园区将积极引进绿色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推进园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园区发展规划与产业定位总体符合国家、本市“双碳”政策。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现状调查，园区目前能源使用以电能为主，辅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柴油，无燃煤企业。园区不涉及纳入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园区现有企业中不涉及“两高”行业。园区现有碳排放量为 4481.015t/a，电力使用以及危废处置间接碳排放量为 4421.08t/a。园区尚未建立碳管理机构，碳管理能力较弱。建议园区在加强入园产业项目碳排放管理、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碳排放管理能力和加强低碳宣传等方面强化碳排放管控措施，以实现减污降碳目标。

8 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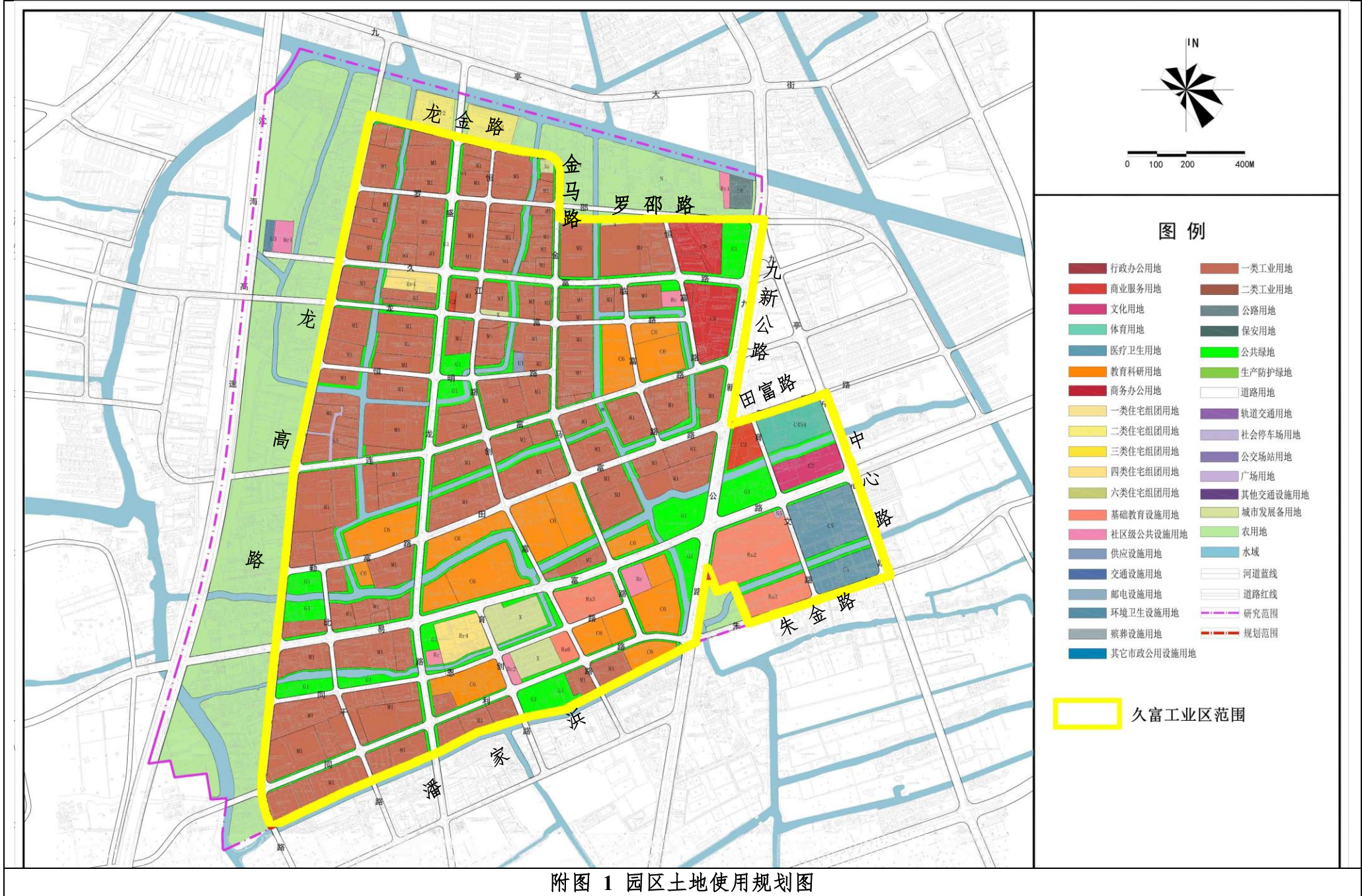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号），在本次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开展了单位与专家意见征询会。

依据《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号），久富工业区虽位于长三角区域，但主导产业不包括化工、石化、有色冶炼、钢铁及水泥，且久富工业区不是国家级产业园区，因此不属于该指导意见规定的应开展会商的规划环评范围内，无需开展会商。

9 总结论

久富工业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纺织服装、服饰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为主导行业的产业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生态环境总体稳定，基本实现了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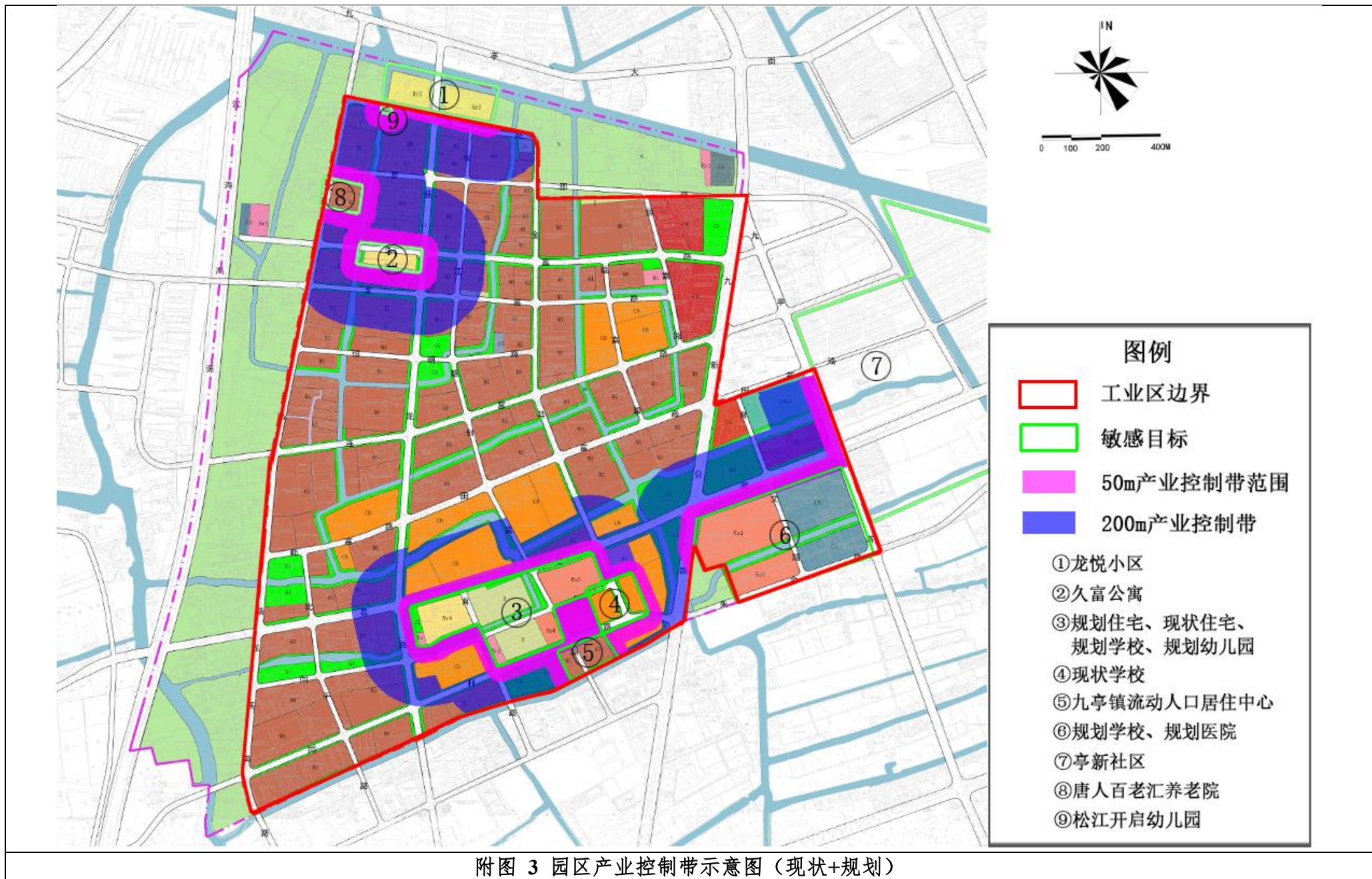
结合松江区最新总体规划和 G60 科创走廊发展定位，久富工业区积极优化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新一轮的规划方向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园区通过加强产业准入的把控、现有污染源减排和规划项目污染治理，并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有望改善，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可支持久富工业区新一轮规划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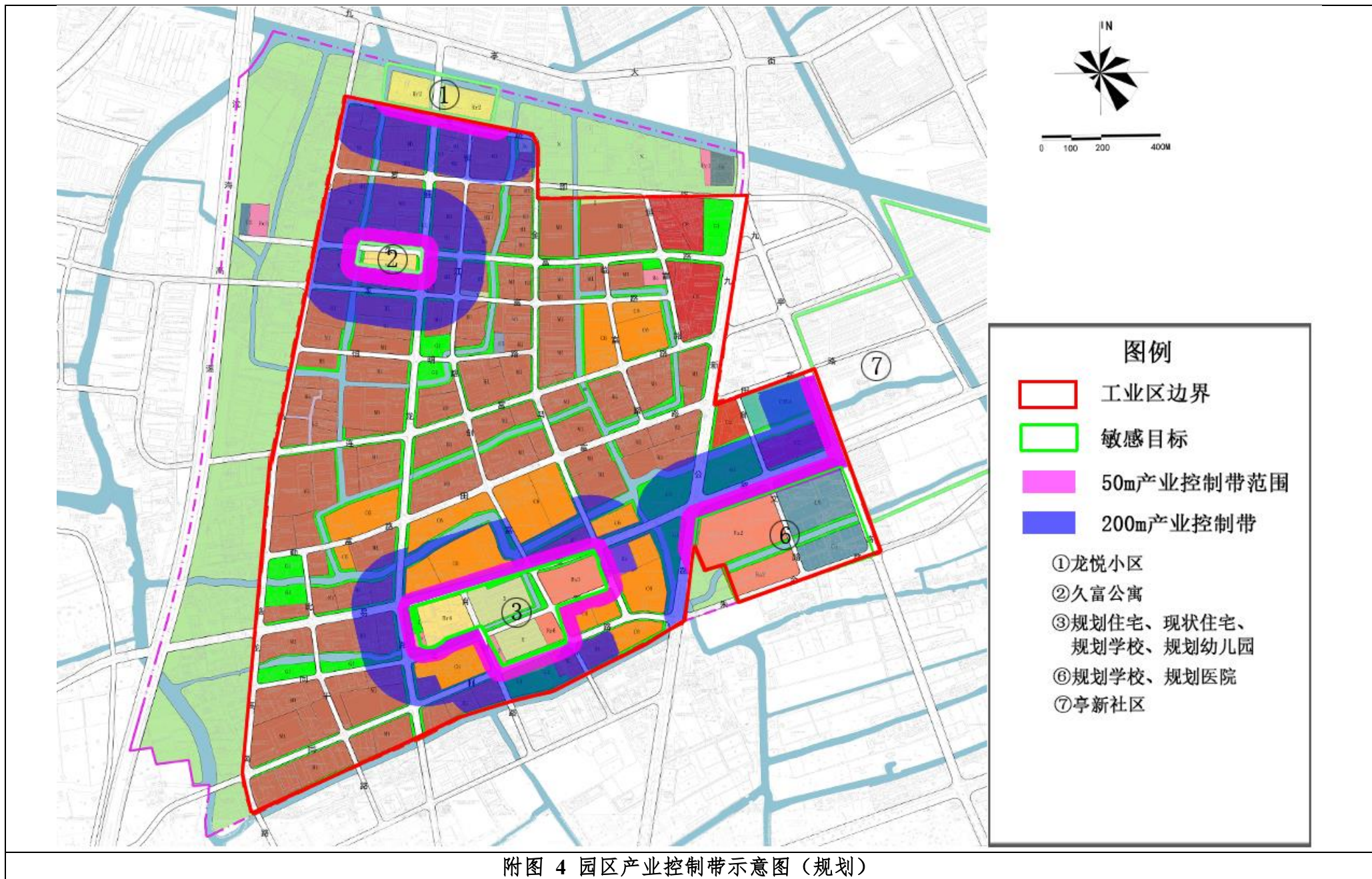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2 园区内现有主要企业分布图



附图 3 园区产业控制带示意图（现状+规划）



附图 4 园区产业控制带示意图（规划）

附表 1 现有主要企业统计表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1	金马路 59 号	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	盛龙路 755 号	上海尚兴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驰必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杭全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凌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博休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	金马路 77 号	上海沪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8	盛龙路 783 号	上海恒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尚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久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金马路 76 号	上海璐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4	金马路 159 号	上海精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	盛龙路 777 号	上海津青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甫喷涂有限公司			上海恩德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浪胜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0	世富路 185 号	上海焜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黄河仪器仪表厂有限公司	31	世富路 151 号	上海锦途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迪星家具有限公司	32	盛龙路 1695 号	伊予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5	金马路 165 号	上海适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盛龙路 960 号	上海兴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祥晶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维新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	盛龙路 1000 号	上海虹桥拖拉机有限公司
6	金马路 253 号	上海望彤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5	盛龙路 951 号	上海旦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茸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易巴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	金马路 349 号	上海科奇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36	盛龙路 950 号	上海耐立阀门有限公司
8	久富路 368 号	上海创昊实业有限公司	37	盛龙路 860 号	上海裕纪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9	连富路 1589 号	上海钰湃实业有限公司	38	盛龙路 854 号	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	盛龙路 817 号	上海新慧针织有限公司
		上海德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锦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连富路 918 号	上海晗凯厨柜有限公司	40	盛龙路 800 号	上海理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富翔纸业业有限公司	41	盛龙路 799 号	上海银沛机电设备安装中心
		上海南琼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声松实业有限公司
富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12	连富路 763 号	上海东恒化工有限公司	42	龙高路 356 号	上海联勇鑫建筑门窗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斐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荟格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	龙高路 368 号	上海采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博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福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莱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4	同利路 4 号	友凝薄膜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燧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同利路 43 号	上海市松江九亭镇谢想汽配经营部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	同利路 68 号	上海浦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汇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率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神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3	连富路 559 号	上海亭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	同利路 319 号	上海攀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达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览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	连富路 389 号	上海思旭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浙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西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析谱仪器有限公司
15	连富路 388 号	上海博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美良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飘尚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琪领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龙百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	连富路 300 号	上海森创服饰有限公司	48	同利路 398 号	上海大速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裕滔实业有限公司	49	同利路 678 号	红扬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17	金马路 379 号	上海佐岚门窗有限公司	50	同利路 551 号	上海保华电子有限公司
18	龙高路 118 号	上海三谷纤维工业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上海展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	龙高路 538 号	上海乾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鸿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梓希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打样堂纺织有限公司		
20	龙高路 1280 号	上海润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加安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跃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瑶晟服饰有限公司		
21	恒富路 99 号	上海阆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诸捷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玉壁实业有限公司			圆炬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瑞会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目正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22	恒江路 18 号	上海伟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同利路 519 号	上海美瑾商贸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
23	恒江路 50 号	采优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颁新弯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时怡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诺储服饰有限公司
24	恒江路 88 号	上海波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筱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偕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羽越时装有限公司
25	盛龙路 2 号	上海海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	同利路 498 号	上海诚孚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26	盛龙路 699 号	上海升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	久富路 399 号	上海沪汇汽车修配厂
		上海巍合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上海久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